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唐山盛世井田科技有限公司贴面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唐山盛世井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MA0DP6U8C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2 - 2

名称 唐山正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曹桂芝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研发及检测、环境检测、环保技术咨询、大气污染处理、水污染治理、噪声与振动测试分析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龙泽北路34号院内原宿舍北楼二层211号



登记机关

2019年6月14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唐山盛世井田科技有限公司贴面生产项目》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内容公开。

唐山正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9月1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唐山正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MA0DP6UU8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唐山盛世井田科技有限公司贴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靳长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130350000003511130470，信用编号H00937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靳长国（信用编号BH009377）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唐山正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编号: 169457743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3799		
建设项目名称	唐山盛世井田科技有限公司贴面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4人造板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唐山盛世井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6M A 0G ERLA 7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利鸿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奚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奚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唐山正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M A 0D P6U J 8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靳长国	2016035130350000003511130470	BH 009377	靳长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靳长国	建设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	BH 009377	靳长国



姓名: 靳长国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靳长国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2016035130350060003711130470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9009
 No.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0320230913114509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03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唐山正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MA0DP6UU8C
单位社保编号：	13020335535	经办机构名称：	路北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19年10月11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4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靳长国	140104196810091434	2021-06-04	缴费	3473.25	202105至202308

证明机关印章：



证明日期：2023年09月13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6619207506288641

河北人社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唐山盛世井田科技有限公司贴面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7-130271-89-01-8245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奚建	联系方式	13920329882
建设地点	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 (芦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三社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7°43'72.629"; 北纬: 39°22'1.74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 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芦发改投资备字[2023]59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2003年10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河北省芦台农场移交唐山市管辖,同年中共唐山市委唐山市人民政府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唐山市芦台农场管理体制改革的批复》(冀政函[2003]80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建立唐山市芦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其管辖范围为原芦台农场管辖范围,现在改为芦台经济开发区。</p> <p>2003年编制《唐山市芦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2003-2020)》总体规划,规划期限:近期2003-2005年,远期2006-2020年;规划范围:芦台经济开发区全区;城市性质:以发展加工制造业为主的工贸型开发区。此版规划对芦台</p>		

	<p>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在近几年中作为规划管理的依据，用地性质、城市道路等均按此规划控制、实施。但是此版总体规划对芦台经济开发区远景城市发展的展望以及相应的道路系统的分析略显不足。</p> <p>2008年编写了《芦台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2008-2020）》，在前版总体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对城市动力机制的分析，对城市发展的约束条件也做了相应的分析，对城市道路系统以及城市功能区的划分进行了梳理。近两年芦台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基本按照上版总体规划进行了控制。规划期限：近期2003-2005年，远期2006-2020年；规划范围：芦台经济开发区全区；城市性质：环渤海地区以现代特色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的宜居新城。</p> <p>为科学制定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目标，明确发展定位，合理架构开发区空间布局结构，协调产业发展，秉承地方特色，挖掘地方优势，把芦台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一流经济开发区和“创新型”新城。芦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了《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以指导开发区新一轮的规划管理和建设。</p> <p>根据《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可知：开发区规划范围为东至福九道、西至福五道、南至津榆公路、北至海成路、蓟海公路和海兴路的范围和北粮农业400万蛋鸡循环养殖基地范围，总面积45.73平方公里。开发区现有企业主要涉及的产业为家具制造业，装备制造业（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纸制品生产、家具生产、木材加工等。《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充分考虑了区内已有的工业产业基础条件，结合规划区域内拟入驻的工业项目和发展规划，与环境保护要求相结合原则，并结合现有企业产业政策的符合情况，以及与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和符合性，发展新兴制造产业（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等）、特色制造产业（自行车零部件、家具制造等）、现代物流业等二类工业企业。</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名称：《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唐山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唐环评函[2018]47号）</p>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p>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1 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概况</p> <p>根据《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规划芦台经济开发区以配套服务中心为节点，以交通设施为依托，构建“两核、一轴、三区、五园”的城镇空间发展结构。“两核”指配套服务主中心和配套服务次中心。“一轴”指以蓟海公路为依托的城镇发展轴。“三区”指新兴制造产业园区、现代物流园区、特色制造产业园区。“五园”指立体农业示范园区、高效农业种植园区、特色农业培育园区、休闲观光农业园区。</p> <p>2018年5月，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0月11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转送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唐环评函[2018]47号）。</p> <p>(1)规划结构</p> <p>本次规划功能结构概括为“两心、三区”。</p> <p>“两心”是主中心（东部生活区）和次中心（西部生活区）。</p> <p>主中心是芦台经济开发区的核心，是全区的行政中心、产业服务中心（提供总部办公、金融保险、人才培养、会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服务全区）。规划面积1062公顷。主中心容纳全区80%的人口，是开发区的主要居住地，配以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成为开发区的活力中心，打造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新城。次中心承载原海北镇区人口、部分迁并村庄人口和就业人口，形成1个大型居住组团。次中心同时也是开发区产业服务次中心，主要服务特色制造产业园区。次中心根据当前国家发展特色小城镇的政策，结合产业发展特色，打造自行车小镇。</p> <p>“三区”是指新兴制造产业园区、特色制造产业园区和现代物流园区。</p> <p>新兴制造产业园区响应国家政策，选择现状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等规模以上企业作为先导产业，以国家政策为导向，优先选择发展环保设备、医疗器械等产业，形成新兴产业集聚区。</p> <p>特色制造产业园区以现有产业为基础，发挥国家级自行车零部件基地、省</p>
----------------------------------------------	-----------------------------------------------------------------------------------------------------------------------------------------------------------------------------------------------------------------------------------------------------------------------------------------------------------------------------------------------------------------------------------------------------------------------------------------------------------------------------------------------------------------------------------------------------------------------------------------------------------------------------------------------------------------------------------------------------------------------------------------------------------------------------------------------------------------------------------------------------------------------------------------------------------------------------------------

级镁合金制品基地、中国散热器科技产业化基地的传统优势，整合产业链条，形成具有传统特色的产业园区。

现代物流园区以龙亿物流为基础发展物流产业。园区以生产服务型物流为主，为生产企业提供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以商贸服务型物流为次，为生活区提供生活资料。同时，为自贸区配套区预留（区域转输、贸易等综合功能）的物流空间。

(2)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2015年—2030年。其中近期：2015年—2020年；远期：2021年—2030年。

(3)规划范围及用地规模：规划评价范围为总面积54.80平方公里。

(4)产业定位：芦台经济开发区产业体系为：新兴制造产业、特色制造产业、现代物流业等二类工业企业。

(5)规划产业发展方向

开发区规划各产业发展方向见下表。

表 1-1 开发区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一览表

序号	规划产业	发展方向
1	新兴制造产业	装饰材料、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
2	特色制造产业	家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
3	现代物流业	以生产服务型物流为主，为生产企业提供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以商贸服务型物流为次，为生活区提供生活资料

本项目位于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制造产业园区，属于装饰材料制造，为扩建项目，购买成品刨花板生产 PET 贴面刨花板，在唐山盛世井田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也不会与所处产业园区规划产业产生交叉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选址合理。

1.2 芦台经济开发区公用工程规划

(1)供水规划

根据城市单位建设用地综合用水量指标法及分类用地用水量指标法核算，开发区远期总取水量为20万m³/d。近期新建3座水厂。东部生活区地表水厂供水能力1万m³/d，东部生活区地下水厂供水能力3万m³/d，西部生活区供水能力1.5万m³/d。

规划期末，开发区水源统一由南水北调地表水提供，通过2座给水厂，满足城市建设区及周边农村社区的供水。东部生活区新建1座地表水厂，净水能力1万m³/d，占地1公顷。水源将由南水北调水提供。西部生活区新建1座地下水厂，供水能力3万m³/d，占地1.2公顷。水源为地下水。

生活用水：南水北调（主管线沿着卫星路，沿塘承高速、蓟海公路引入开发区）。

工业用水：主要由再生水提供。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用水需求。

(2)排水规划

按照雨污分流制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分别敷设雨污水管道，形成独立的污水收集系统和雨水排放系统。

近期：新建2座污水处理厂。东部生活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4万m³/d。西部生活区污水处理厂2万m³/d。

远期：扩建污水厂规模分别为7万m³/d和4万m³/d，占地面积分别为8公顷和4公顷，负责处理城市建设区污水。

目前，芦台经济开发区已有部分企业入驻，为保护开发区环境，促进开发区可持续发展，芦台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7496.61万元在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建设了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东部产业园区，建于荣成路与富安路交叉口，富安路以东，荣成路以南，富康道以西，荣祥路以北。厂区中心座标为北纬39°21'42"，东经117°44'38.30"。东西长约1000m，南北宽约200m。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0.7万m³/d，污水收集总面积约10平方公里，主要收集范围为中心城区居民区、一社区居民区、二社区居民区、三社区居民区、东部产业园区；二期设计处理能力为2.3万m³/d，污水收集总面积约21平方公里，主要收集范围为中心城区居民区、一社区居民区、二社区居民区、三社区居民区、东部产业园区以外的区域。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²/O工艺+絮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工艺，其中，一期工程采用次氯酸钠消毒，二期工程采用紫外线消毒；综合池剩余污泥和絮凝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采用高压板框压滤机进行减量化处理

后运至宁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污水处理厂收水口位于厂址北侧，与荣成路污水主管网相连接；出水口位于厂址东侧，出水直接排入环城水系后用于农田灌溉。据调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现已建成并通过验收，目前正式运行。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供电规划

规划采用单位建设用地负荷密度法进行预测。根据计算，开发区用电总负荷约为1032MW。

① 35千伏变电站：远期芦台经济开发区区域内35千伏变电站共有4座，为场部、小海北、张广、第四场水站，拆除2座，即四分场、带钢站。远期对小海北、张广、第四场水站进行双电源改造，并对变电站的进出线路进行更换，降低线路电压的损耗。

②110千伏变电站：远期区域内共有7座110千伏变电站。每座110千伏变电站本期主变容量为2×50兆伏安，终期主变容量为3×50兆伏安，采用2卷变，电压等级为110/10千伏。变电站结构类型为半户外式，每座占地0.6公顷，110千伏侧进出线4-6回，10千伏侧出线8-14回。

③220千伏变电站：远期新建大北220千伏变电站，本期主变容量为2×240兆伏安，终期主变容量为1×240兆伏安，采用三卷变，电压等级为220/110/10千伏，采用半户外式，占地2公顷。220千伏侧进出线4-8回；110千伏侧进出线8-12回；10千伏侧出线10-18回。220千伏电源由芦台、滨海500千伏变电站提供。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给，可满足用电需求。

(4)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来自陕京天然气，引自天津滨海天然气芦台开发区天然气管道。规划保留海北镇高中压调压站、城区高中压调压站，规划新建5座高中压调压站，规划期末由7座高中压调压站向芦台经济开发区供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消耗燃气。

(5)供热规划

近期拆除现状小型锅炉房，规划新建两座区域燃气锅炉房，分期建设，近期供热能力350兆瓦，远期供热能力1120兆瓦。规划1号燃气锅炉房，近期规模260兆瓦，远期规模420兆瓦，供热区域为西部生活区及周边区域，面积约18.6平方公里。规划2号燃气锅炉房，近期规模90兆瓦，远期规模700兆瓦，供热区域为东部生活区及周边区域，面积约36.2平方公里。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需要取暖，办公区冬季采用单体空调取暖。

2、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项目所在园区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为“本次评价通过对区域现状的详细调查，结合规划分析，判定出主要的制约因素，经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后，提出相应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开发区规划产业的发展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表明，通过加强污染治理和总量控制，开发区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固体废物通过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对开发区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通过优化开发区布局和采取防渗措施，可防止开发区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入区企业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合理选址和优化内部布局；在充分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和周边入境地表水情况下，区域水资源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后备土地资源丰富，有望实现耕地的占补平衡。根据本评价要求，规划应加强节水措施、利用非常规水资源，产业发展做到“量水而行”；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并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后，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实施具有一定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制造产业园区，为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也不会与所处产业园区规划产业产生交叉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选址合理；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转送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唐环评函【2018】47号），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加强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且须满足国家产业政策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要求。与开发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不符的已有项目，在不扩大用地的前提下，鼓励其进行环保措施的升级改造及技术改造或转产至污染减轻且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的方向。	本项目不在芦台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满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不设食堂，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开发区配套的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	本项目办公使用单体空调，不设食堂，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续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区域环境概况、选址符合性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监测内容可适当简化；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环评文件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	符合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转送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唐环评函[2018]47号）要求。

4、规划环评对入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入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入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符合性
项目准入条件	进入开发区的项目必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开发区的功能定位和规划产业类型，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	本项目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开发区的功能定位和规划产业类型，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	符合
项目与规划的协调性	应重视项目建设内容与开发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目标的协调性分析，避免行业性质与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不相符的建设项目进区。同时需论述项目与本规划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的符合性，与规划循环经济产业链的衔接程度，是否符合规划要求等。	本项目位于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制造产业园区，为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符合园区规划，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也不会与所处产业园区规划产业产生交叉影响。	符合

续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入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入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	规划环评对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提出了建议指标，为项目环评提出了参考，项目环评应充分运用这些数据对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的合理性作出评价。	本项目对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进行了核算。	符合
项目厂址选择的可行性	在具体建设项目环评时，应详细踏勘厂址周围的环境敏感点及居民集中住宅区，切实保证厂址选择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要求。如果不满足要求，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搬迁方案，或另行选址。	本项目对厂址周边环境及环境敏感点进行了调查，并分析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源强的确定只有在具体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辅助设施的规模 and 建设地点确定后才能有针对性的估算 and 分析, 并依此进行风险事故影响范围的确定, 因此需要在建设项目的环评中给予重视, 并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对环境风险进行了分析, 并提出了相应防范措施。	符合
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规划环评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估算是建立在各具体进区项目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进行的, 因此, 具体建设项目环评应结合本次规划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 重视对污染物排放的目标可达性进行分析。	本项目对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分析。	符合
环保措施与生态补偿措施的落实	环境保护措施、生态补偿措施属于末端治理的范畴, 只有在对环境影响的性质、大小、位置等具体内容明确后才能有的放矢进行设计, 因此需要在项目环评中对其给予重视。	本项目对治理措施可行性进行了分析。	符合
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由于在规划阶段各个项目的规模、建设方案等都还不明确, 因此本次环评未对规划实施的各个项目的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因而要留待项目环评阶段根据各自的具体内容进行评价。	本项目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	符合
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评价	由于规划内容的概略性和不确定性决定了本次环评对敏感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的评价也较粗略; 另一方面, 环境保护目标也会随着时间的变化有较大变化。因此在项目环评阶段应重视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评价。	本项目对环境敏感目标进行了评价。	符合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对入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可知，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之列。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

本项目已在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取得备案，备案号为：芦发改投资备字[2023]59 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三社区唐山盛世景田科技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43'72.629"，北纬 39°22'1.744"。厂区东侧为职工居民小区（第三社区），南侧为唐山盛世井田科技有限公司 UV 木饰板项目车间，西侧为废弃养殖区，北侧为工业厂房。最近环境敏感点为东侧 25m 处的第三社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在园区产业规划区域位置图见附图 2。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租用奚建和郭丰鹅的土地和厂房，用地取得的土地使用证（冀（2019）芦台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9 号），本项目所占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位于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制造产业园区，为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也不会与所处产业园区规划产业产生交叉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周边环境见附图 5。

（2）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唐山市 2023 年第一季度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可知，按照“分级、分类、分区域、分气象”原则，实施精准治理、精细管控，做到问题、时间、区位、

对象和措施“五个精准”，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有效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项目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风景名胜等需特殊保护区域；本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要求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纳入的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我国珍稀、濒危并具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我国重要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禁止开发区红线范围可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1383.02km²（剔除重叠面积）。红线区分布在开平区、古冶区、丰南区、丰润区、滦县、滦南县、乐亭县、玉田县、遵化市、迁西县、迁安市、曹妃甸区，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为水源涵养、土壤保持、洪水调蓄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主要为河湖滨岸带）、禁止开发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项目位于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制造产业园区，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区、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

态保护红线的要求。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见附图3。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发布的《2022 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CO 日均浓度值、PM₁₀、PM_{2.5}、SO₂、NO₂ 年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O₃ 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唐山市属于大气污染重点区域，监测数据客观的反映了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的现状。分析超标原因为：随着唐山市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耗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细颗粒物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根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唐山市 2023 年第一季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可知，按照“分级、分类、分区域、分气象”原则，实施精准治理、精细管控，做到问题、时间、区位、对象和措施“五个精准”，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有效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不会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用电由本地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

和约束作用。本项目与芦台经济开发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情况见下表。

表 1-4 芦台经济开发区负面清单要求一览表

分类	产业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原则性禁止准入类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河北省新增限制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建设项目，水资源消耗量大、能源消耗量高的项目禁止入区。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之列，同时本项目不属于水资源消耗量大、能源消耗量高的项目，符合要求。
		不符合规划产业发展方向或上下游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禁止入区。	本项目位于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制造产业园区，为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利用已有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也不会与所处产业园区规划产业产生交叉影响，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规划各产业中，国家已出台行业准入条件的，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区。	本项目无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不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的项目禁止入区	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开发区内禁止新增工业开采地下水。工业生产取用地下水的项目禁止入区。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符合要求。
		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风险防控措施不满足存在环境风险管理要求的相关建设项目禁止入区。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风险防控措施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符合要求。
规划产业禁止准入类清单	全部产业	布设化工、造纸、印染、电镀等对地下水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产业，符合要求。
	新兴制造产业和特色制造业中的装备制造	除铸管、精密铸造外，禁止新建、扩建黑色金属铸造项目（等量置换除外）；以煤、焦炭为燃料进行熔炼的或热处理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产业，符合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芦台经济开发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4、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冀政字[2020]71 号 相关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冀政字[2020]71 号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Ⅲ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无生产用水，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用电由本地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项目在现有厂区利用已有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符合
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出区域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要求，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和环境污染治理，加强生态空间分区管控。严格坝上高原生态防护区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等生态保护；统筹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系统化管控，有序推进重点流域和海域水污染整治；加大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力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协同控制；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污染地块分用途管理，加强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强化岸线开发管控，加强岸线生态修复	项目不在坝上高原生态防护区、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废气均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续表 1-5 与冀政字[2020]71 号相关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冀政字[2020]71 号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p>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p>	<p>突出区域特征、发展定位，统筹推进分区差异管控。冀西北生态涵养区，以建设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为主导，突出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环京津核心功能区，对接京津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加强环境污染治理与人居环境安全保障，加快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冀中南功能拓展区，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抓手，加大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力度，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沿海率先发展区，以产业发展转型和布局优化为导向，实施区域协调、海陆统筹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基本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影响。</p>	<p>符合</p>
-------------------	------------------------------------------------------------------------------------------------------------------------------------------------------------------------------------------------------------------------------	-------------------------------------------------------------------------	-----------

本项目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相关要求。

5 唐山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与本项目对比分析如下：

本项目位于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湿地空间、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唐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见附图4。

项目与唐山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本项目符合性
ZH13023120001	芦台经济开发区	一分场、二分场、三分场、四分场、场部、海北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规划城镇建设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基本农田性质未改变前执行全市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的一般生态空间中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 2、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禁止不符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开发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企业。	本项目位于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制造产业园区，为新建项目，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大气专项评价，不需要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完善应急减排措施，严格执行大气环境质量管控制度。 2、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入驻。 3、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4、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加快旧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不属于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的的项目；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农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完成后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推广节水器具，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 2、禁煤区内禁止一切生产经营单位（含租用民宅的）和个人经营、储运、使用煤炭及其制品，以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生产不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唐山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表 1-7 《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本项目符合性
ZH13023120001	芦台经济开发区	一分场、二分场、三分场、四分场、场部、海北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规划城镇建设区 3、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基本农田性质未改变前执行全市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的一般生态空间中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 2、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禁止不符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开发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企业。	本项目位于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制造产业园区，为扩建项目，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本项目已在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取得备案。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完善应急减排措施，严格执行大气环境质量管控制度。 2、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入驻。 3、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4、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加快旧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不属于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的的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农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完成后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推广节水器具，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 2、禁煤区内禁止一切生产经营单位（含租用民宅的）和个人经营、储运、使用煤炭及其制品，以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生产不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管控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6、《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列。		
	7、与 VOCs 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 VOCs 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 VOCs 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保政策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		
	以产业园区、石化基地、能源基地等领域规划环评为重点，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联动，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落地。	本项目位于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	符合
	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制定完善石化、化工、煤化工、农药、染料中间体等行业环评管理政策，研究规范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行业环评管理，落实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有关管控要求，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管道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加强“两高”行业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建立“两高”项目环评管理台账，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按照国家关于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政策要求，推动相关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二、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包装储存。	符合	
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项目位于密闭车间内并通过集气管路收集废气，废 PUR 胶桶加盖密闭，废活性炭桶装密闭，作为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	项目生产设备置于密闭间，产生废气的生产设施设置全封闭集气收集对废气进行处理。	符合	

续表 1-8 项目与 VOCs 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保政策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项目项目采用 PUR 胶，采用低温电加热，属于低 VOC 含量环保胶。</p>	符合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符合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项目通过设置密闭车间，加强有组织收集的方式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符合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项目滚胶、贴面设备设置全封闭间内，密闭间上部设集气管路，废气收集效率 95%。</p>	符合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p>	<p>项目采用自动化设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p>	符合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环节均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p>	符合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项目有机废气通过密闭间内集气管路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 米高</p>	符合

排气筒排放，属于可行技术

续表 1-8 项目与 VOCs 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保政策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采取“密闭间+集气管路+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处理，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双重控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符合
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 ₃ 、PM 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密闭间+集气管路+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符合
推行“一厂一策”制度。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各地出台的补贴政策要与减排效果紧密挂钩。鼓励地方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完成后及时编制“一厂一策”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企业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五年。	符合

四、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16号

环保政策	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p>①要使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和生产线。②为防止热熔过程温度过高发生分解，在热熔过程中可对造粒机加热温度进行监控。③为控制含氯塑料热熔过程释放含氯气体，其加热过程应低于 185℃。④定型工序优先采用水冷工艺。</p>	<p>使用的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本项目生产过程不需要加热，生产使用原料不含氯，不需要冷却定型</p>	<p>符合</p>
	<p>①散状木质原料采用带式或斗提输送机封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输送；②物料筛选、破碎、锯切、砂光等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及高效除尘器；③VOCs 物料全密闭储存。</p>	<p>本项目 VOCs 物料全密闭储存。</p>	<p>符合</p>
	<p>①调胶、涂胶等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高效收集，集中处理；②热压工段废气采用集气罩高效收集，并集中处理。</p> <p>3、产品储存。成品应存放于成品库，成品库配套废气收集系统，废气排至废气处理系统高效处理，封闭料库废气设计处理风量按储料库换气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 次 / h。</p> <p>4、强化管控效果。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 2 mg/m³，苯 0.1mg/m³，甲苯 0.6mg/m³，二甲苯 0.2mg/m³。</p>	<p>本项目涂胶生产过程为全封闭，并设置集气管路，收集的废气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95%。</p>	<p>符合</p>
	<p>1、①加强废气预处理，根据热压废气含水高、温度高的特点，需首先进行除水、降温预处理设施。②选择合理治理工艺。胶合板、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VOCs、甲醛采用燃烧法（直接燃烧、蓄热燃烧）、湿处理、湿法静电工艺、喷淋+除雾+吸附组合工艺，或引至锅炉/热能中心焚烧；③按照相关规范改造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保证装置规模、处理效率满足规范要求。④湿处理工艺配备废水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并密闭排气至湿处理系统或采用吸收、氧化、生物法等组合工艺处理。</p> <p>2、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对因实施封闭改造，增加废气收集点和收集风量的，可在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基础上，根据废气量的增加，进行科学设计，可并联增设新的 VOCs 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 80mg/m³，苯 1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40mg/m³，严禁废气治理设施以“小马拉大车”等敷衍应付。采用局部集气罩的，集气罩开口面控制风速应不小于 0.9m/s，同时，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保证不小于 0.4m/s，确保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90%以上。</p> <p>3、监测要求。企业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p>	<p>1、生产过程为全封闭，并设置集气管路，收集的废气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中处理；2、生产过程为全封闭；3、本项目无需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4 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5、专人负责 VOCs 污染控制及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管理。</p>	<p>符合</p>

	<p>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VOCs 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40000m³/h 的重点工业固定排放源，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FID）并联网，推进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联网情况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4、治理管控效果。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 2 mg/m³，苯 0.1mg/m³，甲苯 0.6mg/m³，二甲苯 0.2mg/m³。</p> <p>5、加强 VOCs 污染控制及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管理，应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附录 A 有关要求，并明确专人负责。</p>		
五、与《唐山市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符合性			
	<p>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从 VOCs 物料储存、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含 VOCs 产品的使用、敞开液面控制等方面进行分类管控，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无组织排放。对实在无法密闭的生产工序，可以采用局部收集的方式进行收集，局部收集的主流方式是安装外部式吸风罩；保证局部收集措施的有效性，即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作为监控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p>	<p>项目所用原料袋装、桶装存储，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包装桶进行转移，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滚胶工序在车间内设置密闭操作间，其余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p>	符合
	<p>对于 VOCs 浓度较高，污染物以有机废气为主的企业，在选取末端治理设施时，应遵循以下原则：低浓度废气（通常为小于 1000ppm），可选择吸附浓缩后处理技术、吸收技术、生物技术等，目前大多数情况采取组合技术进行净化。吸附浓缩法应用较为普遍，如低浓度、大风量废气（≥30000m³/h），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目前，此类技术较多的应用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汽车制造、化工等 VOCs 排放量较大的行业，以降低末端治理设备的运行费用和维护成本。</p>	<p>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技术进行处理。</p>	符合
	<p>人造板行业：①使用低 VOCs 或无 VOCs 的环保型原辅料。应采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 33372-2016）的胶粘剂。②施胶时通过对物料及胶剂量的精准控制，能够提升稳定胶量，保证施胶的均匀性，降低胶量，可以间接达到降低甲醛释放量的目的。③加强生产工艺改进。采用连续化、自动化控制水平较高生产工艺，主要生产工序可实现连续化生产。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采用连续平压压机装备和热能中心供热系统；胶合板类企业热压工序可（半）自动进出料；配置单板自动拼板机；</p>	<p>项目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33372-2016）的胶粘剂，采用自动化水平较高的生产设备，对物料及胶剂量进行精准控制，可实现连续化生产，贴合工序可自动进出料。</p>	符合

	采用半自动组坯 工艺等先进生产工艺。		
	1、储存、运输和投料过程控制①散状木质原料采用带式或斗提输送机封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皮带封闭走廊输送；②物料筛选、破碎、锯切、砂光等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及高效除尘器；③VOCs 物料全密闭储存。	项目外购成品高密度板进行贴面，VOCs 物料全密闭储存。	符合
	2、生产过程 ①调胶、涂胶等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高效收集，集中处理； ②热压工段废气采用集气罩高效收集，并集中处理。	PUR 胶储存在密闭罐中，滚胶压合工段在封闭间内，废气采用集气罩高效收集，并集中处理。	符合
	3、强化管控效果。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 2mg/m ³ ，苯 0.1mg/m ³ ，甲苯 0.6mg/m ³ ，二甲苯 0.2mg/m ³ 。	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 2mg/m ³ 。	符合
	1、加强末端治理①加强废气预处理，根据热压废气含水高、温度高的特点，需首先进行除水、降温预处理设施。②选择合理治理工艺。胶合板、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VOCs、甲醛采用燃烧法（直接燃烧、蓄热燃烧）、湿处理、湿法静电工艺、喷淋+除雾+吸附组合工艺，或引至锅炉/热能中心焚烧；③按照相关规范改造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保证装置规模、处理效率 满足规范要求。④湿处理工艺配备废水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并密闭排气至湿处理系统或采用吸收、氧化、生物法等组合工艺处理。	项目外购成品干燥高密度板进行贴面，滚胶、贴合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	符合
	2、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对因实施封闭改造，增加废气收集点和收集风量的，可在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基础上，根据废气量的增加，进行科学设计，可并联增设新的VOCs 生产贴面板过程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80mg/m ³ ，苯 1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40mg/m ³ ，严禁废气治理设施以“小马拉大车”等敷衍应付。采用局部集气罩的，集气罩开口面控制风速应不小于 0.9m/s，同时，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保证不小于 0.4m/s，确保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90%以上。	生产贴面板过程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 ³ 。集气罩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9m/s，同时要求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 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保证不小于 0.4m/s，确保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90%以上。	符合

<p>3、监测要求。企业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VOCs 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40000m³/h 的重点工业固定排放源，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FID)并联网，推进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联网情况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企业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排污口标志。项目 VOCs 排放速率小于 2.5kg/h，排气量不大于 40000m³/h，无需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p>	符合
<p>4、治理管控效果。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 2 mg/m³，苯 0.1mg/m³，甲苯 0.6mg/m³，二甲苯 0.2mg/m³。</p>	<p>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 2mg/m³。</p>	符合
<p>5、加强 VOCs 污染控制及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管理，应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附录 A 有关要求，并明确专人负责。</p>	<p>VOCs 污染控制及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管理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附录 A 有关要求，并明确专人负责。</p>	符合
<p>六、《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提标改造的通知》(唐环气[2022]1 号)</p>		
<p>①使用低 VOCs 或无 VOCs 的环保型原辅料。应采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 33372-2016)的胶粘剂。②施胶时通过对物料及胶剂量的精准控制，能够提升稳定胶量，保证施胶的均匀性，降低胶量，可以间接达到降低甲醛释放量的目的。③加强生产工艺改进。采用连续化、自动化控制水平较高生产工艺，主要生产工序可实现连续化生产。</p>	<p>本项目使用的均为环保型原辅材料。使用的生产原料中无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采用连续化、自动化控制水平较高生产工艺。</p>	符合
<p>续表 1-8 项目与 VOCs 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p>环保政策</p>	<p>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①要使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和生产线。②为防止热熔过程温度过高发生分解，在热熔过程中可对造粒机加热温度进行监控。③为控制含氯塑料热熔过程释放含氯气体，其加热过程应低于 185℃。④定型工序优先采用水冷工艺。</p>	<p>本项目使用的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本项目生产过程需要电加热，滚胶或刨花板不干胶贴面压合加热到 50-60℃，不会产生分解物。生产使用原料不含</p>	符合

		氯，不需要冷却定型	
①散状木质原料采用带式或斗提输送机封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输送；②物料筛选、破碎、锯切、砂光等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及高效除尘器；③VOCs 物料全密闭储存。		本项目含 VOCs 的 PUR 胶全密闭储存。	符合
①调胶、涂胶等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高效收集，集中处理；②热压工段废气采用集气罩高效收集，并集中处理。 3、产品储存。成品应存放于成品库，成品库配套废气收集系统，废气排至废气处理系统高效处理，封闭料库废气设计处理风量按储料库换气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 次 / h。 4、强化管控效果。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 2mg/m ³ ，苯 0.1mg/m ³ ，甲苯 0.6mg/m ³ ，二甲苯 0.2mg/m ³ 。		本项目生产过程滚胶压合在全封闭间内进行，并设置集气管路，收集的废气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95%。	符合
1、①加强废气预处理，根据热压废气含水高、温度高的特点，需首先进行除水、降温预处理设施。②选择合理治理工艺。胶合板、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VOCs、甲醛采用燃烧法（直接燃烧、蓄热燃烧）、湿处理、湿法静电工艺、喷淋+除雾+吸附组合工艺，或引至锅炉/热能中心焚烧；③按照相关规范改造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保证装置规模、处理效率满足规范要求。④湿处理工艺配备废水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并密闭排气至湿处理系统或采用吸收、氧化、生物法等组合工艺处理。 2、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对因实施封闭改造，增加废气收集点和收集风量的，可在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基础上，根据废气量的增加，进行科学设计，可并联增设新的 VOCs 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苯 1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40mg/m ³ ，严禁废气治理设施以“小马拉大车”等敷衍应付。采用局部集气罩的，集气罩开口面控制风速应不小于 0.9m/s，同时，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保证不小于 0.4m/s，确保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90%以上。 3、监测要求。企业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VOCs 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40000m ³ /h 的重点工业固定排放源，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FID）并联网，推进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联网情况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4、治理管控效果。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 2mg/m ³ ，苯 0.1mg/m ³ ，甲苯 0.6mg/m ³ ，二甲苯 0.2mg/m ³ 。		1、本项目生产过程滚胶压合为全封闭，并设置集气管路，收集的废气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中处理；2、生产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环节为全封闭；3、本项目无需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4 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5、专人负责 VOCs 污染控制及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管理。	符合

5、加强 VOCs 污染控制及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管理，应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附录 A 有关要求，并明确专人负责。

8、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本项目与人造板制造绩效分级指标 B 级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人造板制造绩效分级 B 级企业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	项目拟建设情况	符合性
生产规模	年产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本项目年产 58.94 万平方米贴面板	符合
工艺技术与制备	连续化、自动化控制水平高，主要生产工序可实现连续化生产	本项目从刨花板上线、清扫、涂胶、贴面到产品下线为连续自动化生产线。	符合
废气治理技术	VOCs、甲醛：对贴面板无要求；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滚胶贴合产生的有机废气。	符合
	NOx：采用低氮燃烧、SCR、SNCR 工艺	本项目无燃气废气。	/
	PM：采用袋式除尘器、旋风分离+湿法静电除尘等工艺	本项目浮尘采用袋式过滤器收集	符合
排放限值	1、干燥、热压尾气 PM、甲醛、VOCs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5、10、80mg/m ³ ； 2、除尘器尾气 PM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mg/m ³ ； 3、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6mg/m ³ ；	本项目无干燥工序，滚胶压合工序 VOCs 排放浓度小于 80mg/m ³ ；除尘器尾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5mg/m ³ ；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6mg/m ³ ；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热压工段废气采用集尘罩收集，并集中处置。	项目不干胶贴合热压温度为 50℃，无有机废气产生，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控制要求；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干燥尾气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及 NOx 自动监测设施；胶合板类企业热压尾气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自动监测数据保存一年以	本项目为刨花板贴面生产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符合

	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项目建成后设置规范的环保档案、台账记录,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符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脱硝剂添加量和时间、燃烧室温度、活性炭更换量和时间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手工和在线监测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占比不低于 50%	本项目物料和产品公路运输使用国五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的比例不低于 50%; 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唐山盛世井田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于 2021 年委托环评公司编写《唐山盛世井田科技有限公司 UV 木饰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购买成品板材，生产 UV 木饰贴面板，并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取得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芦审批环字（2021）13 号），2021 年 10 月进行自主验收；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130296MA0GERLA72001W，有效期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p> <p>近几年来，随着建筑行业和家居及装饰的发展，PET 板材在装饰装修市场需求量日益增多，前景较好，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为适应市场需求，避免产品单一化，唐山盛世井田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唐山盛世井田科技有限公司 PET 贴面生产线 1 条，利用公司内现有闲置厂房，通过外购刨花板，生产 PET 贴面板材。购置 1 套滚胶贴合设备，1 套不干胶胶贴合设备，传送设备，预计生产 PET 贴面刨花板 198000 张（合 58.94 万 m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唐山盛世井田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本项目工程概况</p> <p>（1）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唐山盛世井田科技有限公司贴面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唐山盛世井田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扩建。</p>
------	------------------------------------------------------------------------------------------------------------------------------------------------------------------------------------------------------------------------------------------------------------------------------------------------------------------------------------------------------------------------------------------------------------------------------------------------------------------------------------------------------------------------------------------------------------------------------------------------------------------------------------------------------------------------------------------------------------------------------------------------------------------------------------------------------------------------------------------------------------------------------------------------------------------------------------------------------------------------------------------------------

建设地点：唐山市芦台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唐山盛世井田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院内现有车间。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1 班），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0.00 元，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2）项目组成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车间一、库房和办公用房等，不新增建构筑物，仅新增生产设备，车间建筑面积 1614.95m²；新增的设备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结构形式	规格尺寸	数量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生产车间一	砖混结构	69.61m×23.20m	1	1614.95	现有
2	办公室	砖混结构	23.20m×6.50m	1	301.60	现有
3	库房	砖混结构	19.00m×12.00m	1	228.00	现有
4	危废间	钢结构	4.00m×3.00m	1	12	依托（位于生产车间西部）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现有车间，建筑面积为 1614.95m ² ，建筑高度为 8m，砖混结构，主要放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及其原辅材料。
储运工程	办公室	管理人员依托盛世景田原有项目办公场所。
	固废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
	危废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部，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为 12m ² ，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及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及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及时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保证危废间正常使用。
	原料暂存区	原料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暂存贴面生产用刨花板和贴面膜
	成品暂存区	成品暂存区依托盛世景田木饰板项目成品库，进行成品打包，根据订单生产，及时外运。

续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取暖	项目生产车间不需要供暖
	给水	本项目供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	依托本地电网
运输工程	项目所需原料均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运输至厂区，暂存于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区，成品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运出厂，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厂区内所有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均进行环保登记备案管理。	
环保工程	废气	涂胶、压贴采用全封闭操作间，操作间顶部设集管路罩，产生非甲烷总烃通过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刨花板板滚刷机过滤器粉尘：集气罩+布袋过滤器处理，引入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15m排气筒排放（DA003）。
	废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噪声	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设置隔声间等降噪措施。
	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PET膜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过滤袋，收集外售。滚刷机布袋过滤器收集的灰尘送渣土收纳场处理。 ②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依托现有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处理。 ③生活垃圾袋装化收集，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防渗	本项目危废间依托现有，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危废间地面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地面做耐腐蚀、硬化防渗处理，地面无裂隙，并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
风险	风险物质包括废润滑油。储存在危废间内，桶下设托盘，并配备相应的设备。危废间按照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设计，并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门口设置围挡或斜坡，如果发生泄漏事故，确保风险物质不会溢流出上述区域。	
<p>(3) 主要产品及产能</p> <p>本项目预计产能为198000张PET贴面刨花板材。规格2.44m×1.22m×0.018m。折合589406.4m²，购进加工规整的基板（刨花板）、PET膜，经贴面滚压，制得要求的产品。项目刨花板单板规格为2440mm×1220mm×（10-25）mm，PET膜规格宽1230mm，膜厚0.12mm-0.25mm（按0.185mm计算），单面贴膜。</p> <p>贴面板产能核算：项目设置2台单层快速贴合机压机（滚胶贴合机和不干胶贴合机），贴合机每次快速压合1张贴面板，贴面时间约30s，购进加工规整的基板（刨花板）、PET膜，经贴面滚压，制得要求的产品。满负荷生产状态下可热压贴面板共计28.8万张/a，满足设计产能需求。</p>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备注
PET 贴面刨花板	1220mm×2440mm×18mm	132000 张	滚胶贴面，单面贴面
PET 贴面刨花板	1220mm×2440mm×18mm	66000 张	不干胶膜贴面，单面贴面

(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刨花板	张	198000	外购（规格：2440mm×1220mm×（10-25）mm，厚度按平均 18mm） 每张平均 40kg，折合 7920t/a
2	PET 膜	t/a	138.68	外购，用于贴面。其中用于滚胶贴膜 92.45t/a，自带不干胶贴膜 46.23t/a
3	PUR 胶	t/a	26.4	外购（25kg/桶）
4	润滑油	t/a	0.05	桶装，随用购买不储存
5	水	m ³ /a	60	市政供水管网
6	电	万 kWh/a	30	开发区电网
7	活性炭	t/a	1.2	碘值 650 以上

①PET 膜用量核算：本项目年产 198000 张饰面刨花板（2440mm×1220mm），单面贴面，PET 膜用量 5594237.6m²，膜厚 0.12mm-0.25mm（按 0.185mm 计算），密度为 1.37-1.40g/cm³，PET 膜用量 138.68t/a（含滚胶用贴膜和自带不干胶贴膜）。

②PUR 胶用量核算：根据企业产品设计参数，每张 200g，需滚胶板材年用量 132000 张，用胶量 26.4t/a。

③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UR 胶：聚氨酯胶，主要成分端异氰酸酯聚氨酯，PUR 的粘接性和韧性(弹性)可调节，并有着优异的粘接强度，耐高温性，耐化学腐蚀性和耐老化性。广泛应用于包装行业，木材加工，汽车，纺织，机电，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领域。

PET 膜：化学成分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及稳定性、透明性、可回收性，广泛的应用于磁记录、感光材料、电子、电气绝缘、工业用膜、包装装饰、屏幕保护、光学级镜面表面保护等领域。本项目使用的 PUR 胶 VOC 含量≤50g/L。检测报告见附件。

(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输送切边机	1000×1240mm	台	1	贴膜后饰面板输出并切除 PET 膜边
2	加热输送机	1000×1240mm	台	1	不干胶贴面工艺加热输送, 不干胶贴面工艺停止生产时作为普通输送机使用。滚胶与不干胶工艺交替生产
3	不干胶贴合机	1000×1240mm	台	1	功率: 5.5kw
4	滚胶贴合机	1000×1240mm	台	1	功率: 5.5kw
5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套	1	12000m ³ /h
6	滚刷机	1300 型	台	1	自带浮尘过滤器
7	叉车	合力 30	台	1	/

3、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 仅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供水由芦台经济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劳动人员10人, 年工作时间300天, 厂区内不设有宿舍、洗浴设施, 不设食堂; 厕所为水厕, 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饮用、盥洗用水, 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2016), 员工用水量按每人20L/d计算, 生活用水量约为0.2m³/d (60m³/a);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 为0.16m³/d (48m³/a), 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各项用水一览表见表 2-5。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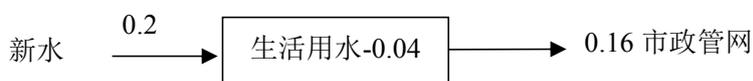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表2-6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项目	数量	用水定额	用水量		排水量		备注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职工生活	10 人	20L/人·d	0.2	60	0.16	48	市政管网
合计			0.2	60	0.16	48	

(2) 供电：项目用电量为 30 万 KWh，用电由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3) 供热：项目生产不需要供暖，工艺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夏季制冷和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4、项目的地理位置、平面布置与周边关系

(1)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唐山盛世井田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现有厂房内，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 平面布置：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建筑物，车间设有生产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间（现有）、原料暂存区。办公区利用盛世景田公司现有办公区；成品暂存于盛世景田公司现有木饰板项目成品库，打包后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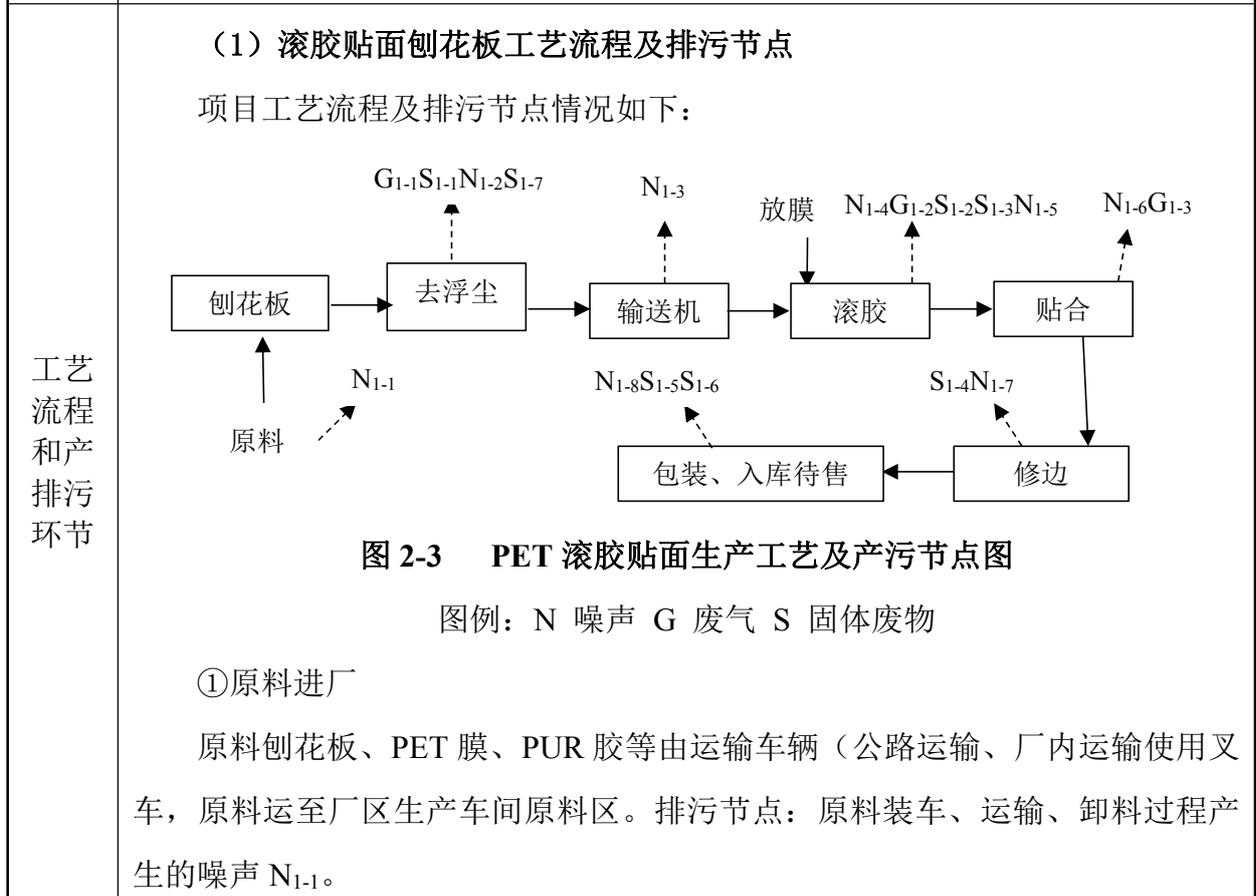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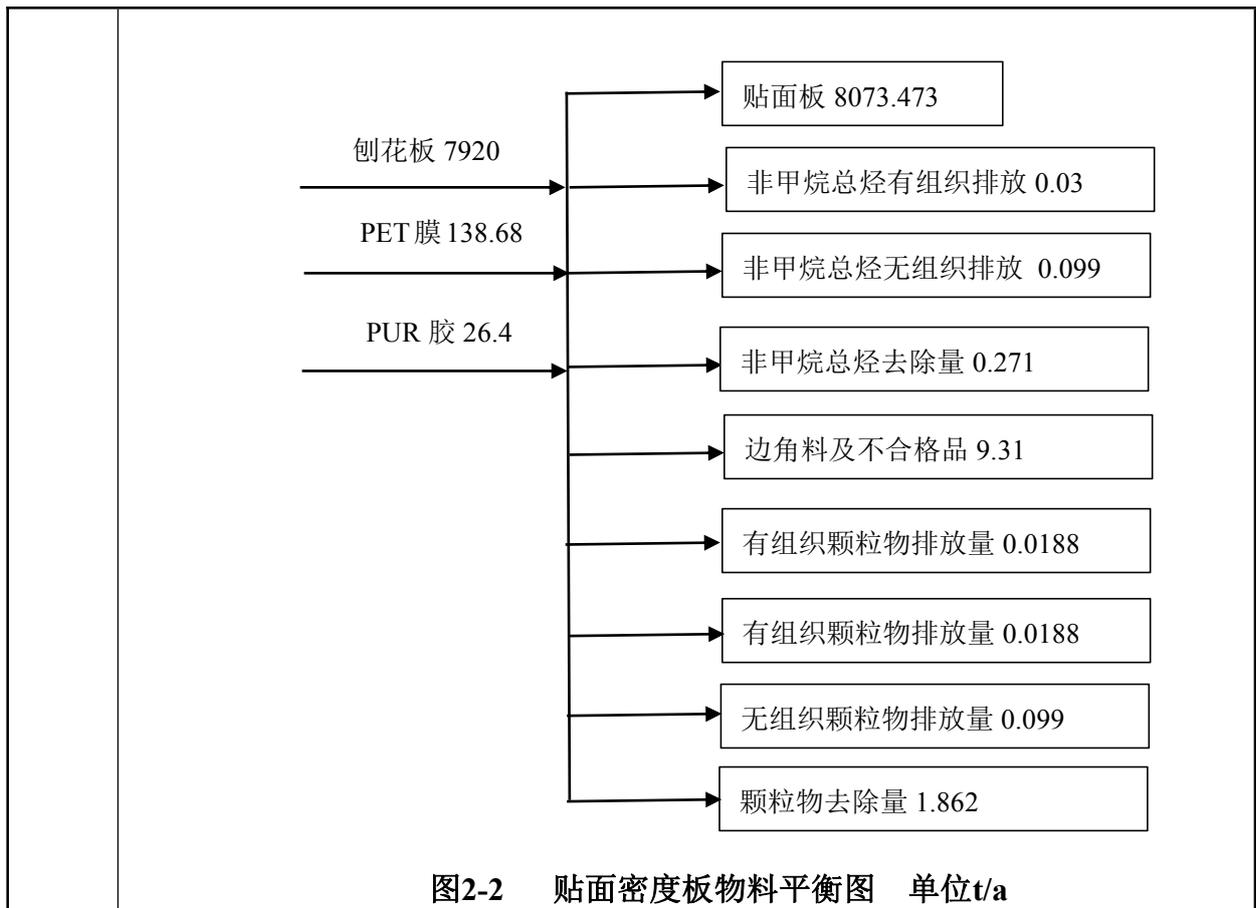
(3) 周边关系：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现有车间进行建设，周边关系不发生变化，东侧为三社区，南侧、北侧均为现有工业用房，西侧为废弃养殖小区。环境敏感点为东侧 25m 处的第三社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及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5。

5、物料平衡

本项目贴面板物料平衡见表 2-7 和图 2-2。

表2-7 贴面密度板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t/a

输入		输出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刨花板	7920	贴面板	8073.473
PET 膜	138.68		
PUR 胶	26.4		
/	/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	0.0188
/	/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	0.099
/	/	颗粒物去除量	1.862
/	/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	0.03
/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	0.016
/	/	非甲烷总烃去除量	0.271
/	/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9.31
合计 8085.08		8085.08	



②上线、去浮尘：刨花板由叉车送至工作台，人工送至自动滚刷机对刨花板材表面的浮尘进行清除，清扫板材表面浮尘。滚刷机上方设集气罩，滚刷机清扫的浮沉被吸入滚刷机自带袋式浮尘过滤器，将浮尘进行过滤，过滤后废气引入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处理装置后的排气筒排放。擦除表面浮尘的板材通过加热输送机输送（不干胶贴面工艺加热输送，不干胶贴面工艺停止生产时作为普通输送机使用。滚胶与不干胶工艺交替生产）到滚胶贴合机内。刨花板为外购成箱包装成品，板表面浮尘及很少。

产污节点：废气 G₁₋₁，过滤粉尘 S₁₋₁，滚刷机噪声 N₁₋₂。废滤袋 S₁₋₇。

③滚胶：PUR 胶由人工加入到储胶筒内后密封，储胶筒位于滚胶贴合封闭间内。桶内有自动加温装置，将桶内胶加热 40-50℃，利于吸泵从桶内将胶吸到转辊上，无废气排放。滚胶贴合机通过感应装置将 PUR 胶从胶桶内通过泵吸入到转辊表面，滚胶过程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产污节点：滚胶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₁₋₂，输送机噪声 N₁₋₃，滚胶噪声 N₁₋₄，废胶桶 S₁₋₂；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S₁₋₃，引风机噪声 N₁₋₅。

④贴合：PET 膜自动连接到涂胶后的转辊，通过压辊将 PET 膜压贴到刨花板表面。

产污节点：贴合过程中产生的压贴废气 G₁₋₃；设备噪声 N₁₋₆。

⑤修边：刨花板贴面完成后通过输送切边机裁去多余的 PET 膜边缘材料。

产污节点：废 PET 膜边角料 S₁₋₄，输送切边机噪声 N₁₋₇。

⑥包装、成品堆存：贴面板下线，由叉车送至成品储存区（与盛世景田木饰板成品库共用），人工包装码垛堆存，最后即可外售出厂。

产污节点：输送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₁₋₈；以及人工包装过程发现的不合格品 S₁₋₅，废包装物 S₁₋₆。

滚胶与贴面均在密闭间内自动进行，无需人工操作，滚胶贴合机上方设两个排气孔，与集气管路连接，废气由负压抽取到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 不干胶贴面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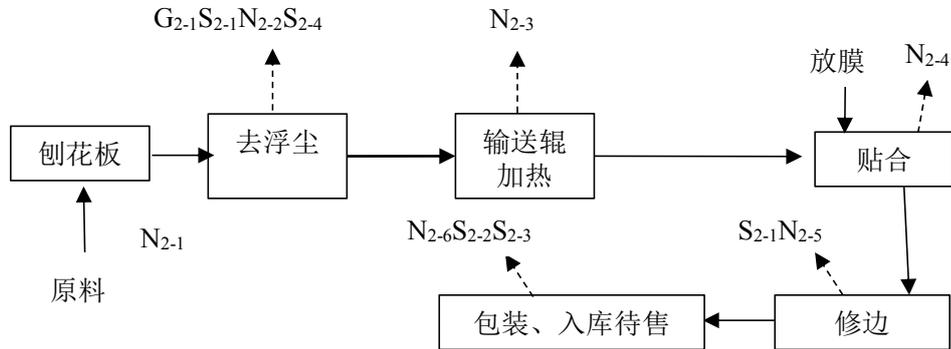


图 2-4 PET 不干胶贴面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图例：N 噪声 G 废气 S 固体废物

①上线、去浮尘：刨花板由输送机送至自动滚刷机对板材表面的浮尘进行清除，擦除板材表面浮尘。滚刷机自带袋式浮尘过滤器，将浮尘进行过滤，过滤后废气引入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处理装置后的排气筒排放。擦除表面浮尘的板材通过输送机输送到涂胶机内。刨花板为外购成箱包装成品，板表面浮尘及很少。

产污节点：产污节点：废气 G_{2-1} ，过滤粉尘 S_{2-1} ，上料机噪声 N_{2-1} ，滚刷机噪声 N_{2-2} ，废滤袋 S_{2-4} 。

②加热：本生产线不需要涂胶，通过电加热将输送辊加热到 60°C ，PET 不干胶膜自动连接到刨花板上，通过压辊将 PET 不干胶膜压贴到被温热的刨花板表面。

本过程有不产生有机废气。

产污节点：输送机噪声 N_{2-3} 。

③放膜贴面：PET 膜自动连接到输送辊加热的刨花板面，通过压辊将 PET 不干胶膜压贴到密度板表面。

产污节点：设备噪声 N_{2-4} 。

④修边：贴面完成后输送切边机裁去多余的 PET 膜边缘材料。

产污节点：废 PET 膜边角料 S_{2-1} ，输送修边机噪声 N_{2-5} 。

⑤包装、成品堆存：贴面板下线，由叉车送至成品储存区（与盛世景田木

饰板成品库共用），人工包装码垛堆存，最后即可外售出厂。

产污节点：输送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₂₋₆；以及人工包装过程发现的不合格品 S₂₋₂，废包装物 S₂₋₃。

本项目所用刨花板为成品刨花板，本项目不生产刨花板，仅对成品刨花板进行单面贴 PET 膜装饰面并对多余的 PET 膜边进行切除修边，所购刨花板满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17）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限量值为 0.008mg/m³，小于标准值 0.124mg/m³，限量标志 E1；并满足《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39600—2021）室内用人造板及其制品的甲醛释放量分级要求。本项目使用的 PUR 胶不含甲醛，不干胶贴面刨花板面温度不超 50 度，因此本项目刨花板贴面不考虑甲醛释放，也不进行甲醛源强计算。

（3）废气治理设施

挥发性有机废气：滚胶、贴面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管路收集后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滚刷机浮沉：滚刷机浮沉通过滚刷机自带的袋式过滤器过滤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排气筒排放。

（4）其他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因此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

设备维护保养：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 S₈、S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5）职工生活

项目无食堂、洗浴。职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去浮沉	G ₁₋₁ 、 G ₂₋₁	颗粒物	袋式浮尘过滤器过滤，过滤后废气引入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处理装置后的排气筒排放。	连续
	涂胶	G ₁₋₂	非甲烷总烃	设置封闭间，封闭间上方设吸气孔和集气	连续

	贴合	G ₁₋₃		管路,将废气吸入到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3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W1	pH、COD、SS、氨氮、BOD	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断
噪声	原料进厂	N ₁₋₁ 、 N ₂₋₁	噪声	运输、卸料过程	间断
	滚刷机、输送机	N ₁₋₂ 、 N ₂₋₂ 、 N ₁₋₃ 、 N ₂₋₃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连续
	滚胶、引风机	N ₁₋₄ 、 N ₁₋₅			
	贴合	N ₁₋₆ 、 N ₂₋₄			
	修边、输送及包装	N ₁₋₈ 、 N ₂₋₆			
一般固废	去浮尘	S ₁₋₁ 、 S ₂₋₁	颗粒物	集中收集后,送渣土收集场	间断
	修边	S ₁₋₄ 、 S ₂₋₁	PET膜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连续
	产品检验	S ₁₋₅ 、 S ₂₋₂	不合格产品		间断
	包装	S ₁₋₆ 、 S ₂₋₃	废包装物		
	滚刷	S ₁₋₇ 、 S ₂₋₄	废滤袋		
危险废物	滚胶	S ₁₋₂	废胶桶	废胶桶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断
	废气处理	S ₁₋₃	废活性炭	桶装密封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维修过程	S ₈ 、 S ₉	废润滑油 废油桶	废润滑油密闭容器收集,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S ₁₀	生活垃圾	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唐山盛世井田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1日,于2021年委托环评公司编写《唐山盛世井田科技有限公司UV木饰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8月23日取得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芦审批环字(2021)13号),2021年10月15日进行自主验收;企业于2021年10月2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130296MA0GERLA72001W,有效期为2021年10月27日至2026

年 10 月 26 日。

表 2-9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1	《唐山盛世井田科技有限公司 UV 木饰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芦台经济开发区审批局	芦 审 批 环 字 (2021) 13 号	2021.8.23
2	唐山盛世井田科技有限公司 UV 木饰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自主验收	/	2021.10.15
3	排污许可登记	芦台经济开发区审批局	91130296MA0G ERLA72001W	2021.10.27

2、现有工程概况

利用原有厂房和办公区进行建设，年产 UV 木饰板 9 万平方米，全部由运输车辆直接外运。

2.1 平面布置

大门设在厂区东南侧，厂区从北向南依次为车间一、修理间、车间二、库房、车间三。车间一东侧为办公室，危废间位于车间一内。

2.2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 保 工 程	废气治理	清扫除尘颗粒物：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DA001		
		UV 滚涂、固化、淋幕有机废气：密闭集气罩+过滤棉+ 光氧催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2		
	废水治理	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化粪池处 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一般固废 治理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除尘灰 边角料、 不合格 品、废包 装物	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废灯管	废过滤棉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处理；废 UV 灯管、废催化剂定期由设备厂家进 行维修检测，定期替换、回收		

		废机油 废油桶	置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涂料桶	存危废间后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防渗工程	<p>重点防渗：危废间，位于一车间内。危废间地面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地面做耐腐蚀、硬化防渗处理，地面无裂隙，并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p> <p>一般防渗：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区，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p> <p>场地：全部水泥地面。</p>		

2.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11。

表 2-1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木饰面板	张/a	56000	外购，尺度 1220mm*2440mm*18mm
2	PET 膜	米/a	140000	外购
3	UV 涂料	t/a	7.6	外购
4	机油	t/a	0.03	桶装，就近市场购买
11	电	kwh/a	20 万	当地电网
12	新水	m ³ /a	84	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统一供应

UV 涂料是紫外线光固化 UV 涂料，属于环氧丙烯酸树脂与丙烯酸酯共聚物，在辊涂过程淋涂到板面上，在紫外光的照射下促使引发剂分解，产生自由基，引发树脂反应，瞬间形成固化膜，是当前环保涂料。UV 涂料成分见表 2-12。

表 2-12 UV 涂料主要成分表

名称	含量 (%)	备注
环氧丙烯酸树脂	50	为无溶剂 UV 光固化涂料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15.5	
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30	
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4	
流平剂	0.2	
消泡剂	0.3	
总计	100	

2.4 主要设备

工程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13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升降机	3.5 吨	1 台	液压平台式升降
2	滚涂机	1300 型	3 台	正逆辊双辊涂布
3	UV 光固化机	1300 型	3 台	双灯 12Kw1 台，三灯 12Kw2 台
4	淋幕机	1300 型	1 台	中速淋涂
5	贴面机	1300 型	3 台	普通贴膜机免加热敷贴 2 台，热磨机加热敷贴 1 台，长度 17 米
6	鼓风机	5.5KW	1 台	离心鼓风
7	滚刷机	1300 型	1 台	清扫宽面除尘，自带浮尘过滤器
8	光氧环保设备	5000 风量	1 套	集气罩+UV 光氧净化
9	叉车	安合 30	1 台	/

2.5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2.6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2500.00 元，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2.7 主要建构筑物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14。

表 2-14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结构形式	规格尺寸	数量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生产车间二	砖混结构	35m×15.38m	2	5012.86	
2	生产车间三	砖混结构				
3	修理间	砖混结构	21.45m×13.08m	1	280.57	
4	办公室	砖混结构	23.20m×6.50m	1	301.60	
5	库房	砖混结构	19.00m×12.00m	1	228.00	
6	危废间	钢结构	4.00m×3.00m	1	12	

2.8 公用工程

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年用电量为 180 万 kWh，可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供热：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办公室夏季制冷采用单体空调。

供水：由芦台经济开发区管网统一供应，水质、水量可以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2.9给排水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不需要用水，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不设食堂、宿舍和洗浴等设施，厕所为水冲厕。按 20L/人·d 计算，则用水量为 0.6m³/d，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排入管网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各项用水一览表见表 2-15。水平衡图见图 2-5。

表2-15 现有工程图水平衡一览表

项目	数量	用水定额	用水量		排水量		备注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职工生活	30 人	20L/人·d	0.6	180	0.48	144	排入管网入园 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
合计			0.6	180	0.48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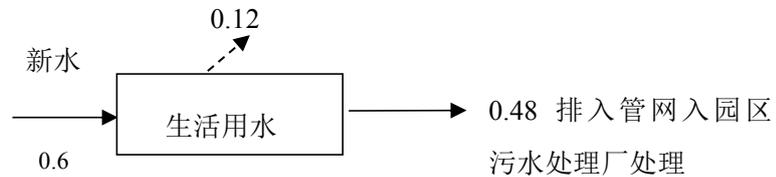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工程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2.10 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主要是生产 UV 木饰板，生产过程不使用水。主要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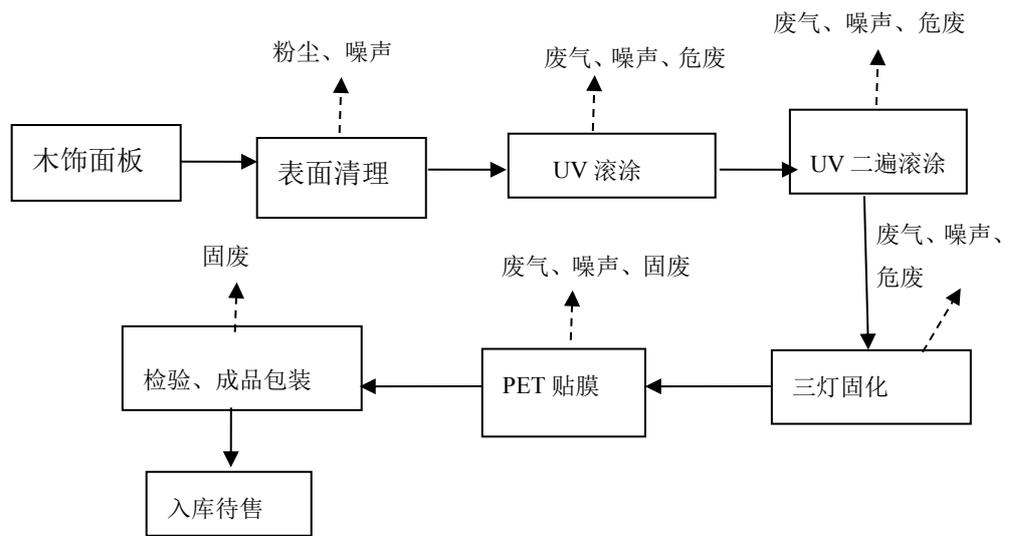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木饰面板进厂

外购木饰面板，由汽车运输进厂后，暂存在原材料库房备用。

(2) 表面清理

把木饰面放置于升降台上；开启清扫机对板材进行清扫处理，使板材表面变得干净。

产污节点：清扫工序产生的粉尘，设备运行噪声。

(3) UV 滚涂工序

用滚涂机对板材表面进行两遍 UV 滚涂，光固化涂料自动滚涂到板材面上，在紫外光（波长 320-390nm）照射下成膜，通过紫外线烘烤固化。根据客户要求及产品级别，板材表面 UV 涂料厚度不同。

产污节点：滚涂机滚涂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设备运行噪声；废原涂料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紫外灯管。

(4) 三灯固化

滚涂后木饰板材通过三灯紫外线光固化机发出的紫外光固化表面的 UV 涂料；

产污节点：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设备运行噪声，废紫外灯管（危废）。

(5) PET 贴膜、入库

PET 膜利用全自动贴膜机贴在最终加工后的板材上以保护产品，不被刮花损坏后入库待售。

产污节点：贴膜过程产生的废 PET 贴膜；设备运行噪声。

其他排污节点：职工的盥洗废水、设备维修及保养换油时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光氧催化设备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和废灯管、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等。

表 2-16 生产工艺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位置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清扫除尘	颗粒物	生产线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1
	UV 滚涂、固化	有机废气			集气罩+过滤棉+光氧催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噪声			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间断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线	废 PET 贴膜	生产线	连续	收集外售
		不合格品			
		废包装物			
	滚涂	废涂料桶	生产线	间断	存危废间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	—	间断	危废间临时储存，送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废油桶			
光氧环保设备	废过滤棉	生产线	间断		
	废催化剂				
	废紫外灯管				
固化	废紫外灯管				
废水	职工生活	盥洗水	—	间断	

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唐山盛世井田科技有限公司 UV 木饰板生产项目验收监测和厂家提供数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7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执行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19t/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2		非甲烷总烃	0.041t/a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浓度限值要求，最低去除率 70%。
3	生产废水	无	无	/
	生活废水	PH、SS、COD、氨氮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要求
4	噪声	设备噪声	/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固废	灰尘	1.69	固体废物防治法及法规要求
6		废布袋		
7		废边角料	2.8	
8		不合格品	7.3	
9		废包装物	4.6	
10		废润滑油	0.03t/a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1		废油桶	0.02t/a	
12		废过滤棉	0.02t/a	
13		废涂料桶	0.6t/a	
14		废油桶		
15		废催化剂	0.05t/a	
16		废灯管		
17		生活垃圾	4.5t/a	/

4、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72t/a，颗粒物 0.024t/a。

5、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废水、噪声、固废各污染物的环保治理措施，均已按照相应的环评文件落实到位。

现有工程存在主要问题为：

（1）现有工程采用集气罩+过滤棉+光氧催化装置处理滚涂、固化和贴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不符合现有 VOC 相关政策要求，有机废气处理措施不合理，应对光氧催化处理有机废气工艺进行改进，根据 VOC 产生量较

	<p>少情况，改为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p> <p>(2) 现有工程未制定环保应急预案，应尽快补订环保应急预案。</p> <p>(3) 厂区门口应增加门禁设施。</p> <p>现有工程目前无环保投诉情况。</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2年全市优良天数275天，同比增加19天，优良天数比例为75.3%，同比提高5.2个百分点。重度污染以上天数3天，占比0.8%，同比减少5天。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47，同比下降10.6%。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7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67μg/m³，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μg/m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32μg/m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5mg/m³，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82μg/m³。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指标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2022 年值	8	32	67	37	1500	182
年均值标准	60	40	70	35	-	-
日均值标准	150	80	150	75	4000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与上年相比	-20.0%	-17.9%	-15.2%	-14.0%	-21.1%	+13.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CO 日均浓度值、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PM_{2.5}、O₃ 浓度值超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 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因此，本评价在分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时，对于常规因子，引用《2022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芦台经济开发区环境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气质量数据，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见下表。

表3-2 2022年芦台经济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值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2	4000	0.0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81	160	113.12	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达标，O₃ 的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不达标，O₃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有地方质量标准。本次在评价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河北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新慕铝业（河北）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21 日，检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1860 米处，引用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引用数据可用。



图 3-1 本项目位置与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表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方位	距离 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检测浓度范 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新慕铝业 (河北) 有限公司	东南	1860	TSP	24 小时平 均	300	136-189	63.0	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1 小时平 均	2000	330-850	42.5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其他污染物 TSP 24 小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限值的要求。

2、声环境

2.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三社区。

监测点布设：东、南、西、北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三社区设 1 个监测点，共 5 个监测点。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1eq)

监测时间及频率：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昼间一次。

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进行。

2.2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评价方法：采用等效声级与相应标准值比较的方法进行。

评价标准：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三社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评价结果：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昼间) 单位: dB(A)

监测点	现状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东厂界	51	65	达标
2#南厂界	52	65	达标
3#西厂界	54	65	达标
4#北厂界	52	65	达标
三社区	54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各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限值要求，三社区昼间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限值要求。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为冀运河，根据《2022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唐山市国、省考核9条河流14个断面水质全部达标，11个断面达到地表水III类及以上水质标准，优良(I-III)比例为78.57%。无劣V类水体。其中蓟运河水质达到地表水III类水质标准。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内，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饮用水井、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现状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储存润滑油；废润滑油暂存在危废间内，桶装，下设铁质托盘，地面及裙角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使用润滑油的设备，定期巡检，避免跑冒滴漏现象发生，设备下设铁质托盘，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生产厂房

其他区域的建设进行基础防渗处理，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渗措施后，无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现状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不储存润滑油；废润滑油暂存在危废间内，桶装，下设铁质托盘，地面及裙角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使用润滑油的设备，定期巡检，避免跑冒滴漏现象发生，设备下设铁质托盘，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生产厂房其他区域的建设进行基础防渗处理，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渗措施后，无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三社区。

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三社区。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地下水潜水层。

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m	Y/m					
大气	三社区	25	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E	25
声环境	三社区	25	0	居住区	人群	声环境	E	25

					健康	2类区	
地下水	厂区内地下水潜水层	/	/	地下水	地下水潜水层	地下水III类标准	占地范围内

注：以厂区东边界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0）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仅有少量的设备基础施工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固废合理处置。

废气：施工期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80 $\mu\text{g}/\text{m}^3$ 。

噪声：各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表 3-6 施工期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类别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施工期	PM ₁₀	80		$\mu\text{g}/\text{m}^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
	噪声	昼间	70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
		夜间	5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运营期：

（1）滚胶、压贴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木材加工业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0 mg/m^3 ，最低去除率70%，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0 mg/m^3 ；表3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任何1h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 mg/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限值：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20 mg/m^3 。

（2）颗粒物

有组织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同时满足《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 号）要求，颗粒物 10mg/m³。

无组织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颗粒物≤1.0mg/m³。

（3）生活污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要求，同时满足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3-7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污水排放标准
1	pH（无量纲）	6-9	/	/	6-9
2	COD（mg/L）	500	/	350	350
3	BOD ₅ （mg/L）	300	/	150	150
4	SS（mg/L）	400	/	200	200
5	NH ₃ -N（mg/L）	/	45	35	35
6	总氮（mg/L）	/	70	40	40
7	动植物油（mg/L）	100	/	/	100
8	总磷（mg/L）	/	8	3	3

（4）厂界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5）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固体废物防治法律、法规中有关要求中有关规定。

（6）危险废物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中要求。

3-8 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废	滚刷机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气			排放速率 3.5kg/h	16297-1996)表2,同时满足《2019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号)要求,颗粒物:10mg/m ³ 。
		涂胶、压贴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最低去除率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木材加工工业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生产噪设备运转	噪声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夜间 55dB(A)	
	废水	生活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要求,同时满足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防治法律、法规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和要求。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 ³ ;表3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任何1h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 ³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限值: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20mg/m ³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颗粒物≤1.0mg/m ³ 。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河北省环保厅的要求,以及项目厂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外排污染物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p> <p>废气:SO₂、NO_x;</p> <p>废水:COD、氨氮、总氮;</p>				

其他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中指标审核规定“火电、钢铁、水泥、造纸、印染行业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采用绩效方法核定，其他行业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烟气量等予以核定”。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按照排放标准进行核定。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量区域总量不增加，因此，本项目 COD、氨氮、总氮总量控制指标均为 0t/a。

（2）废气

本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因此，本项目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均为 0t/a。

（3）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执行标准核算总量。

①滚胶、压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气管路+两级活性炭吸附，工况年运行时间为 1800h（滚胶贴面板产量约占总产量的 2/3 多点，按年生产时间 2400h，滚胶贴面时间为 1800h），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计算过程如下：

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12000m³/h×60mg/m³×1800h/a×10⁻⁹=1.296t/a。

②颗粒物：

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2000m³/h×10mg/m³×2400h/a×10⁻⁹=0.048t/a。

则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总氮：0t/a，颗粒物：0.048t/a，非甲烷总烃：1.296t/a。

（4）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非甲烷总烃：1.996t/a，颗粒物：0.07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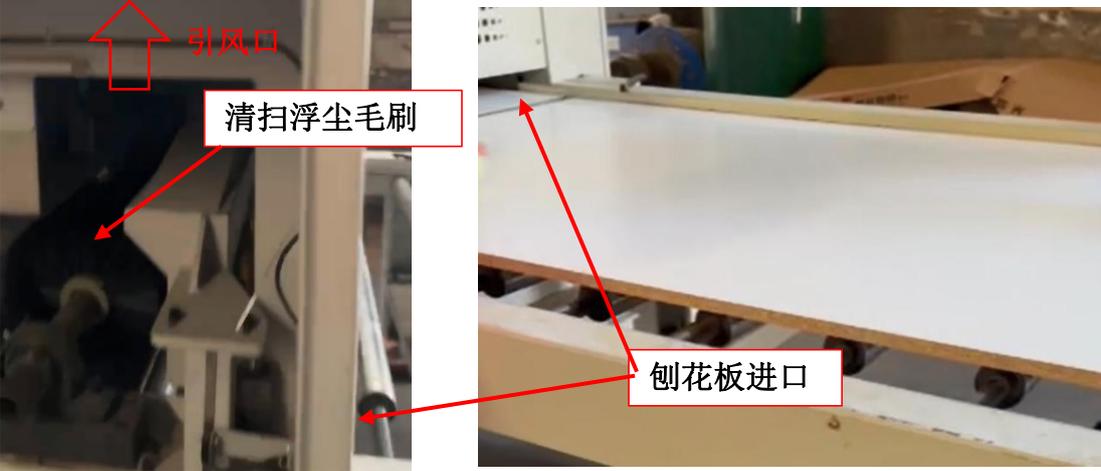
（5）“三本帐”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扩建前后“三本帐”见表 3-9。

表 3-9 全厂总量控制“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SO ₂	0	0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0	0
颗粒物	0.024	0.048	0.019	0.1178	0	0.1368	+0.1178
非甲烷总烃	0.72	1.296	0.041	0.046	0	0.087	+0.046
COD	/	/	0	0	0	0	0
氨氮	/	/	0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p> <p>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生产车间建设，仅购买安置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有少量设备基础施工，不涉及大的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产生的噪声，其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用一定的降噪措施、妥善安排作业计划，做到文明施工，其影响程度将大大减轻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源强核算分析过程</p> <p>1.1.1 清扫过程产生的颗粒物</p> <p>本项目外购的刨花板为成品板，均为贴皮刨花板，不需要砂光、锯边。为防止贴面产生气泡、鼓包的现象，需要去除刨花板上的浮沉。项目设有清扫器，刨花上线清扫示意图见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1 刨花板上生产线及滚刷清扫浮尘示意图</p> <p>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外购刨花板为生产厂家原包装刨花板，每张刨花板表面浮尘量很少，按 10g/张计算，年贴面 198000 张刨花板产尘 1.98t/a。滚刷清扫机直接在板面进行清，扫效率按 100%计算，收集率 95%，除尘效率为 99%，废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线设置滚刷清扫机 1 台、配套集气罩，尺寸 2.5×1.3m，清扫机集气罩风量 2000m³/h，废气引入 1 套布袋过滤处理系统。</p>

产生量 1.98t/at/a，产生速率 0.825kg/h，产生浓度 412.5mg/m³。

收集量 1.881，去除 99%，排放量 0.0188t/a，排放速率 0.008kg/h，排放浓度 4.0mg/m³。

表 4-1 去除浮尘过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处理设备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	产生量	处理量	运行时间 (h/a)	处理效率 (%)	风机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布袋过滤器	上料去浮尘	颗粒物	95	1.98	1.881	2400	99	2000	4.0	0.0188	0.008

本项目上料、去粉尘过程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4.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满足《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 号）要求：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3.5kg/h。去粉尘过程颗粒物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排气筒编号 DA003。

1.1.2 滚胶、贴面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需要使用 PUR 胶做胶黏剂进行刨花板和 PET 膜的压贴，PUR 胶存放于密封桶内，进行贴合时通过感应装置自动抽取并通过喷头均匀喷到输送辊上，PET 膜和刨花板匀速移动通过辊轮压合到刨花板上。滚胶、贴合置于密封操作间内自动进行无需人工操作。滚胶、贴合过程中会有少量未经聚合的单体释放，主要成份为异氰酸酯等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UR 胶中未聚合的异氰酸酯单体含量为 0.9~1.2%，本次评价按其最大含量（1.2%）全部挥发，项目年使用 PUR 胶 26.4t，项目滚胶、贴合时间每天按照 6 小时每年 300 天计（滚胶贴面板产量约占总产量的 2/3 多点，按年生产时间 2400h，滚胶贴面时间为 1800h），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17t/a，产生速率为 0.176kg/h。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对滚胶贴合机设置大容积集气罩，并将滚胶贴合机置于密闭间内，集气罩合密闭间顶部设置吸风口和收集管道相连。集气罩形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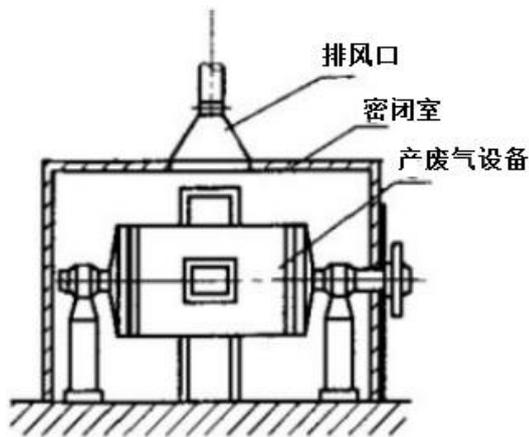


图 4-2 大容积密闭罩形式示意图

项目设置滚胶压合机 1 台,滚胶压合机罩尺寸均为长 2.55m、宽 1.3m、高 1.2m,滚胶贴合机废气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

项目 PUR 滚胶和压合过程密闭,滚胶和压贴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317t/a,产生速率为 0.176kg/h。根据表 4-8,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14.67mg/m³。滚胶和压合工序设置集气罩并置于封闭操作间内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去浮沉颗粒物共用排气筒,DA003),项目废气收集效率按照 95%计,设计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t/a,排放速率 0.017kg/h,排放浓度约为 1.42mg/m³,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木材加工业标准要求。

表4-2 活性炭吸附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运行时间(h/a)	收集效率(%)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去除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1800	95	0.317	0.301	90	0.03	0.017	1.42

本项目废气源强、治理措施一览表见表 4-3

表 4-3 有组织废气源强、治理措施一览表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去除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量(t/a)
物料核算法	颗粒物	1.98	412.5	有组织	风量 2000 m ³ /h	95	通过集气罩+集气管路+布袋过滤器处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至大气中。	99	是	4.0	0.008	0.0188	1.862
	非甲烷总烃	0.317	25.14		风量 12000 m ³ /h	95	滚胶贴面压合机设集气罩，并设置大容积密闭操作间。操作间顶部设置集气管，经管道通过风机引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中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至大气中。	90	是	1.42	0.017	0.03	0.271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滚刷机	颗粒物	0.099
	滚胶、压合	非甲烷总烃	0.016

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风速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东经	北纬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3	15m	0.35m	25℃	0.8m/s	DA003	一般排放口	117°43'1.096"	39°22'1.790"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20mg/m ³ , 排放速率 3.5kg/h 的要求, 同时满足《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 号)要求: 颗粒物: 10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木材加工业: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 最低去除率 70%。

根据本建设项目性质与实际情况,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要求, 企业投入运营后废气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20mg/m ³ , 排放速率 3.5kg/h 的要求, 同时满足《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 号)要求: 颗粒物: 10mg/m ³ 。 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木材加工业: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 最低去除率 7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生产车间 或生产设备无 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4.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 织排放限值中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限值：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20mg/m ³ 。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中其 他企业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2.0mg/m ³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颗粒物≤1.0mg/m ³

1.3 非正常情况分析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环保设施发生故障。环保设施故障频次按每年发生1次，每次持续1h计。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后，立即停产，对故障设施进行检修，待故障设施恢复正常后恢复生产。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频次	排放浓度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量	措施
颗粒物废气排放口 (DA003)	1次/年	412.5mg/m ³	单次 1h	颗粒物	0.825kg	停产、维 修
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口 (DA003)		14.67mg/m ³		非甲烷总 烃	0.176kg	

1.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活性炭吸附

根据《唐山市重点行业涉 VOCs 治理技术推荐指导意见》规定：“活性炭吸附技术”适用范围如下：

①适用于 VOCs 产生量 < 500kg/a，产生速率为 < 0.5kg/h；

②颗粒活性炭废气温度 ≤ 40℃，湿度 RH ≤ 50%；蜂窝活性炭宜采用防水型，废气温度 ≤ 40℃，湿度 RH ≤ 60%。

本项目蜂窝活性炭吸附单元性能要求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单位	冀环应急 [2022]140 号规定	本项目
吸附材料	/	/	蜂窝活性炭
吸附碘值	mg/g	650 以上	650 以上
蜂窝活性炭层表观流速	m/s	<1.2	1.1
设计总压力	Pa	<600	<600
横向强度	MPa	不应低于 0.3	0.3
纵向强度	MPa	不应低于 0.8	0.8
填充量	m ³	体积比 1:5000	2.4
吸附截面积	m ²	1 万 Nm ³ /h 不小于 2.3m ²	2.76
风机风量	m ³ /h	/	12000 (富裕系数 1.05)
处理效率	%	/	90
过滤风速	m/s	/	0.8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顶吸式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k \times (a \times b) \times h \times V \times 3600$$

式中：Q—顶吸罩的设计风量，m³/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 1.05；

a, b—有害物质散发矩形平面两边，m；a=2.55，b=1.3

h—罩口与有害物面的高度，m；设计高度为 1.2m；

V—罩口平均风速，m/s；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提标改造的通知》（唐环气〔2022〕1 号）：采用局部排风时使用集气罩的，集气罩开口面控制风速应不小于 0.8m/s，则本工程计 0.8m/s。

可计算得出滚胶、贴合顶吸罩的设计风量为 12000m³/h。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 (G \times 10\%) / C \times Q \times T_1$$

式中：

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t，蜂窝活性炭密度取 0.5g/cm³，1.2t；

C—废气排放浓度，mg/m³；排放浓度取 1.42mg/m³；

Q—风量，m³/h；风量取 12000m³/h；

T₁—生产时间，6h/d。（滚胶贴面板产量约占总产量的 2/3 多点，按年生产时间 2400h，滚胶贴面时间为 1800h，每天 6h）。

经计算，理论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406 天，考虑到活性炭使用期间受空气湿度影响，本次环评建议每年更换一次。

涂胶和压贴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317t/a，产生速率为 0.176kg/h。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发布的《唐山市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人造板制造业有组织 VOCs 废气主要产生于胶粘剂热压、干燥等过程。无组织 VOCs 尾气包括产生于胶粘剂储存、调配、施胶等过程。本项目所用刨花板中甲醛释放量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中 E1 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用滚胶压合，不属于热压，也不进行干燥，滚胶压合过程无颗粒物产生，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产生浓度较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技术，该治理技术为可行性技术。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544 号）中相关规定，涉及有机废气排放的企业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或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风量小于 60000m³/h，因此，**本项目需在涂胶废气排气筒出口，生产车间门口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不需要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

（2）浮沉收集过滤

本项目所购进刨花板面会有少量浮沉，为保证贴面牢合，需对刨花板面进行清扫。清扫采用自动滚刷机，滚刷机上方设集气罩，对清扫下来的浮沉采用滚刷机自带的袋式过滤器收集，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排气筒（DA003）排放。

综上所述，在采取环评中要求的治理措施后，企业各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去浮沉滚刷机设集气罩，通过滚刷机自带袋式过滤器对清楚地浮沉进行处理；滚胶、压合工序在全封闭设备间进行，封闭操作间内自动无人操作进行，

设备上方设吸气孔，通过集气管路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 DA003 排放废气。滚刷、滚胶、压合工序均采用自动化设备，可以有效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经过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的要求，同时满足《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 号）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木材加工业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房外：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0\text{mg}/\text{m}^3$ 。经工程分析及源强核算可知，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营运期，建设单位在加强各废气处理装置运营维护、定期按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各装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1.7 大气环境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特征污染物 TSP 24 小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限值的要求。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为三社区。项目滚刷机清扫浮沉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袋式过滤器进行过滤处理；滚胶、压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封闭间、集气罩+集气管路+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清扫浮沉废气和有机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至大气中。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且排放量很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 职工生活

本项目劳动人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厂区内不设有宿舍、洗浴设施，不设食堂；厕所为水厕，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饮用、盥洗用水，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2016），员工用水量按每人 20L/d 计算，生活用水量约为 0.2m³/d（60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0.16m³/d（48m³/a），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SS、动植物油，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工程分析，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饮用、盥洗用水、冲厕用水，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2m³/d（6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48m³/a）。类比同类项目可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pH：6-9、COD<300mg/L、BOD₅<150mg/L、SS<100mg/L、氨氮<25mg/L。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要求：氨氮：35mg/L，总氮 70mg/L，总磷 8mg/L，同时满足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无量纲）：6~9、COD：350mg/L、BOD₅：150mg/L、SS：200mg/L、氨氮：35mg/L。

2.2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芦台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7496.61 万元在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建设了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东部产业园区，建于荣成路与富安路交叉口，富安路以东，荣成路以南，富康道以西，荣祥路以北。厂区中心座标为北纬 39°21'42"，东经 117°44'38.30"。东西长约 1000m，南北宽约 200m。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0.7 万 m³/d，污水收集总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主要收集范围为中心城区居民区、一社区居民区、二社区居民区、三社区居民区、东部产业园区；二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2.3 万 m³/d，污

水收集总面积约21平方公里，主要收集范围为中心城区居民区、一社区居民区、二社区居民区、三社区居民区、东部产业园区以外的区域。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²/O工艺+絮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工艺，其中，一期工程采用次氯酸钠消毒，二期工程采用紫外线消毒；综合池剩余污泥和絮凝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采用高压板框压滤机进行减量化处理后运至宁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污水处理厂收水口位于厂址北侧，与荣成路污水主管网相连接；出水口位于厂址东侧，出水直接排入环城水系后用于农田灌溉。据调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现已建成并通过验收，目前正式运行。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0.7万 m³/d，本项目位于三社区居民区、东部产业园区范围内，属于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收水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16m³/d（48m³/a），不会超出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能力，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冲击影响，且厂区在纳水范围内，故该部分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是可行的。

2.3 废水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表1 一级 A 标准 (mg/L)
1	DW001	117.717397°	39.367151°	0.0048	城市污水处理厂	无规律	无规律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9
									COD	50
									氨氮	5
									BOD ₅	10
									SS	10
									总磷	0.5
									总氮	15
									动植物油	1

2.4 监测计划

根据本建设项目性质与实际情况，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要求，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3、噪声

3.1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输送机、滚胶、压合机及环保设施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 (A)，通过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10-20dB(A)。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 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排放强度 dB (A)	运行时段	距厂界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引风机	风量：12000m ³ /h	-10	-9	1	85	低噪音风 机，基础减 震	5	85	8:00~12: 00 14:00~18:00	35	105	20	20

注：生产车间中心坐标为（0,0,0）。

表 4-12 生产车间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车间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 离/m
1	滚胶、贴面压机	1	70	基础减震， 封闭间，厂 房隔声	-8	-4	1	东边界	30	40.46	昼间	20	20.46	1
								南边界	3	47.96			27.96	1
								西边界	5	43.98			23.98	1
								北边界	12	46.48			26.48	1
2	贴面机（不需滚胶）	1	7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9	-4	1	东边界	30	40.46	昼间	15	25.46	1
								南边界	3	47.96			32.96	1
								西边界	5	43.98			28.98	1
								北边界	12	46.48			31.48	1
3	输送机	2	73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10	-4	1	东边界	30	43.46	昼间	15	28.46	1
								南边界	3	60.96			45.96	1
								西边界	5	46.98			31.98	1
								北边界	12	49.48			44.48	1
4	滚刷机	1	8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9.5	-4	1	东边界	30	40.46	昼间	15	25.46	1
								南边界	3	47.96			32.96	1
								西边界	5	43.98			28.98	1
								北边界	12	46.48			31.48	1

3.2 预测范围、点位及预测因子

噪声预测范围：车间四周厂界和三社区。

厂界噪声点位：厂界噪声及三社区预测。

厂界噪声预测因子：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_d)、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_n)。

3.3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①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单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处倍频带声压级为：

$$LP(r) = LW + Dc - A$$

式中：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A)；

D—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c=0$ dB。

A—倍频带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式中： $LP_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L_A(r)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_i}(r) - \Delta Li]} \right\}$$

ΔL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②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P2(T) = LP1(T) - (TL + 6)$$

式中：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
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P1i (T) —靠近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 = LP1i(T) - (TLi+6)$$

式中：LP2i (T) —靠近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
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4 预测结果与评价

(1) 噪声预测结果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通过计算，项目实施后，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贡献值和预测值见下表。本项目每天生产 1 班，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因此只预测昼间噪声值。

4-13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置	坐标(x, y, z)	预测时段	本项目贡献值 dBA	距厂界距离 m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结论
北厂界	(-10, 8.5, 1)	昼间	28.44	15	54	54.0	65	达标
南厂界	(-35, -110, 1)	昼间	12.10	110	52	52.0	65	达标
西厂界	(-20, -5, 1)	昼间	25.95	20	54	54.0	65	达标
东厂界	(-35, -5, 1)	昼间	21.14	35	51	51.0	65	达标
三社区	/	昼间	16.58	25	54	54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各监测点的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12.10~28.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与现有工程现状值叠加后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51.0~54.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三社区昼间噪声预测值为 54.0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3.5 降噪措施及达标情况

为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 本项目设备除风机全部安装在生产车间内，因此在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在生产运转时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2) 运输车辆：进出车辆进出场及经过沿途企业生活区时，禁止鸣笛、控制车速。

(3)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尽量避免原材料及工具的碰撞，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营运期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区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6 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1246-2022）要求，运营后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四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7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要求。三社区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2 类区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废胶桶、废 PET 膜边角料、不合格品、滚刷机过滤器收集的灰尘、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设备定期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主要是刨花板原料包装等（木板、塑料带），产生量为 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分类代码为 900-999-61。

②废 PET 膜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1 吨 PET 膜产生 10kg 的边角料，本项目用膜 138.68t/a，则产生的废边角料量为 1.39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分类代码为 900-999-61。

③不合格产品

产生量约占所用板材 0.1%，7.92t/a，收集后作为普通密度板外售综合利用。分类代码为 900-999-99。

④滚刷机过滤器收集的灰尘，分类代码为 900-999-99。

滚刷机过滤器收集一定量的灰尘，产生量约为 1.862t/a，集中收集后，袋装暂存于固废暂存区，送渣土收纳场处理。

⑤废过滤袋，产生量约为 0.04t/a，集中收集后，袋装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外售。分类代码为 900-999-99。

(2)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人 0.5kg/d，1.5t/a，日产日清，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并设置一般固废标识区，一般固废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使用混凝土硬化，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处置。因此，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会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滚胶过程产生的 PUR 废胶桶，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定期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①废胶桶

盛装 PUR 胶桶，约 528 个，约 3.2t/a，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产生量约为 3.2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NMHC，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

废活性炭：两级活性炭用量为 1.2t/a，每年更换一次，产生废活性炭 1.2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特征 T。

③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危险特性为 T，I。

④废润滑油桶

废油桶的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产生量为全厂产生量，危废产生后暂存于厂内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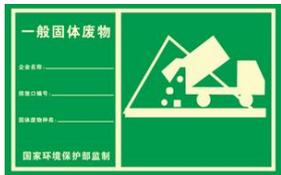
表 4-15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	代码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其他信息	
									自行贮存量 (t/a)	自行利用量 (t/a)	自行处置量 (t/a)	转移量 (t/a)			排放量 (t/a)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生活垃圾	1.5	委托处置	0	0	0	0	1.5	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
2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61	废包装物	5.0	外售	0	0	0	0	0	0	收集后外售
3	修边	废 PET 膜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61	修边废边角料	1.39	外售	0	0	1.39	0	0	0	
4	产品检验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不合格贴面板	7.92	外售	0	0	7.92	0	0	0	
5	滚刷机过滤器	灰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灰尘	1.862	委托处置	0	0	0	0	1.862	0	送渣土收纳场处理
6	滚刷机过滤器	废过滤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废过滤袋	0.04	外售	0	0	0	0	0.04	0	收集后外售
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1.2	委托处置	0	0	0	0	1.2	0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涂胶	废胶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涂胶	3.2	委托处置	0	0	0	0	3.2	0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设备运行及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设备运行及保养	0.02	委托处置	0	0	0	0	0.02	0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	委托处置	0	0	0	0	0.01	0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本项目在车间内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20m²，地面为水泥硬化地面，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立警示标志牌。

表 4-16 一般固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一般固废间外部（贴于门上或悬挂）		<p>说明：</p> <p>1、一般固废警告标志规格颜色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p> <p>2、警告标志外檐 2.5cm。</p>
		<p>说明：</p> <p>1、一般固废提示标志规格颜色形状：正方形，边长 40cm；</p> <p>颜色：背景为绿色，图形为黄色 2、提示标志外檐 2.5cm。</p>

(5)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楼关于建设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知》（冀环办发[2017]11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的相关内容要求进行处理处置。本项目建成后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 危险废物收集

本项目产生的涂胶过程产生的废胶桶、设备定期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容器应达到防渗、防漏的要求。

② 危险废物贮存

项目依托位于车间内现有 1 座危废间，规格为：12m²，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进行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10⁻¹⁰m/s；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并设置三级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分区储存。评价

范围内无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且储存于封闭的桶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且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危废收集后按规定要求储存，单独存放；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贮存需满足如下要求：

a.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分区存放。

b.盛装危废的容器要符合标准要求，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容器应不易破损、变形、老化，并能有效地防止渗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所示的标签。

c.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要带盖。

d.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部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③危险废物运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运输，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的收集记录、厂内转运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运输承运危险废物时，应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标志。

所有运输车辆按规定的路线运输。

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应放置在密闭容器中，且运输设施应为封闭结构，具有防臭防遗撒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按照标准要求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④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⑤危废间标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要求，对危废间内贮存的不同危废要进行分区并分类贮存，危废间、内部分区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和注意事项用语，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7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5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危险废物分区标识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尺寸：30×3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室内。
危险废物标签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材料为印刷品。 4、使用于：贴于包装物或系挂于袋装危险废物包装物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实施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胶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生产车间西侧	6m ²	加盖封闭	3.2	三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桶装加盖	0.02	
3		废油桶		900-249-08				0.01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		桶装加盖	1.2	

现有危废间 12m²，现有工程和本项目除废胶桶外，其它危废产生量较小，占地面积小。产生的废胶桶、废活性炭和其它危废及时清运处置，缩短危废暂存时间，危废间可满足使用要求。

(6)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采取本项目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少，因此，不会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会通过地表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源主要为危废间储存的危险废物，可能因泄漏导致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土壤，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用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治措施。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防止环境污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做好防渗措施，避免由于泄漏造成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针对可能污染源，本项目采取如下防渗措施：

危废间及车间内使用含 VOCs 物料和润滑油设备下方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间、车间内使用含 VOCs 物料和润滑油设备下方需要做防渗处理，包含地面和裙角做好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¹⁰cm/s；车间内设备下方设置铁质焊接托盘，无缝隙，不渗漏，确保废润滑油、废含 VOCs 物料不落地。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的建设进行基础防渗处理，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所用原料及产品（刨花板、PET 膜、PUR 胶）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所列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也不属于表 B.2 所列其他危险物质

（1）生产过程潜在危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设施主要功能，主要隐患部位及薄弱环节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主要事故隐患部位及薄弱环节

污染源	典型设备	薄弱环节	事故类别	原因	后果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	吸附箱	故障	维护不周、质量缺陷	废气超标排放，造成区域大气环境污染
生产设备 危废间	生产设备	地面渗漏	废润滑油 泄漏	由于管理不善、包装破损等	废油泄漏，泄露后物料可能会流入周围单位和周边土壤、地表水

从风险识别分析可知，本项目主要风险事故为：泄漏、破损造成的泄漏事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厂区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 PET 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其中 PET 胶废胶桶、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但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1 所列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也不属于表 B.2 所列其他危险物质。不再计算危险物质 Q 值，也不再对风险潜势进行判定，仅对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进行分析，并结合可能影响途径，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

废润滑油主要在危废间内，项目涉及的危险、有害特性见表 4-20、4-21。

表 4-20 项目涉及主要物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序号	物质分类	化学名称	形态	熔点 (°C)	沸点 (°C)	闪点 (°C)	爆炸极限%	危险特性	危险度 H	分布场所
1	油类	废润滑油	液态	/	/	/	/	易燃	2	厂区内危废间

表 4-21 润滑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性识别一览表

物质名称	分子式	分子量	沸点	自燃点
润滑油	—	—	150°C	300-350°C
闪点 (开口)	蒸汽压 (145.8°C)	引燃温度	密度 (水=1)	爆炸下限
220°C	0.13Pa	—	0.91	—
形状和溶解性	淡黄色粘稠液体，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储存注意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原料暂存区。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痛、头晕、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7.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风险源调查与生产过程潜在危险识别，主要风险物质为废矿物质油（废润滑油），主要风险场所为厂区内机械设备。

(1) 风险潜势初判

①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 (P) 的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 (P) 应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和行业及生产工艺 (M) 确定。

.Q 值的确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2 风险源存储与 Q 值确定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收集/储存场所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影响途径
废润滑油	危废间	0.02	100	0.0002	泄漏漫流至地面下渗影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引起火灾产生废气、消防废水等
项目 Q 值 Σ				0.0002	/

经计算，本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

评价工作级别的划分见表 4-23。

表 4-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合以上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的判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7.3 环境影响途径

本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分别为：

泄漏事故：润滑油、废润滑油泄漏，主要为因碰撞等原因导致泄漏，并且未及时收集处理，导致风险物质在生产使用区及厂区地面溢流，污染地下水；或于雨天发生泄漏，随雨水散排流出厂界，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

火灾事故次生环境风险事故：火灾事故对环境的危害主要为有毒烟雾和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散流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问题，同时消防水中携带了一定量的风险物质，若不能及时收集可能排出厂界，对外界水环境造成影响。

7.4 环境风险分析

（1）大气环境

废润滑油遇明火和高温可以燃烧。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影响大气环境，废机油存量较小，产生废气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

全厂用矿物油量很小，不在厂区存储，废润滑油暂存量 0.02t/a，假设废润滑油

全部泄露，也不易流至车间外，对地表水影响的可能性极其小。

(3) 地下水

废润滑油泄露，生产车间地面存在裂缝，废油可通过缝隙进入土壤可能影响地下水环境，从而对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

①本项目废润滑油储存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事故，所有物质均为在生产设备内，同时发生泄漏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单次最大泄漏量为 10kg。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进行了硬化，泄漏后进行及时的收集。因此本项目风险物质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造成明显影响。

②矿物油及废矿物油遇明火或高温会燃烧，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CO 和 SO₂ 影响大气环境。

7.5 环境风险管理防范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部分易燃性物质，存在物料泄漏、着火的可能性。为了预防和减少事故风险，建设方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工作区域内严禁抽烟。

②合理划分厂区布置，制定区域负责人。

③厂内安置灭火器。

④对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对可能诱发事故的隐患和危险源进行调查、研究、分析，做好预防治理和事故预警工作。

⑤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规、制度和标准，并建立化学危险物品管理制度。

⑥危险物品的运输必须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⑦储存安全防范措施

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进行监管，实行“五双”管理，做好台账，以备当地公安部门检查。

⑧防腐防渗措施

为了防止生产中跑、冒、滴、漏以及各种构筑物渗漏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

现有工程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如下，详见附图 7：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辅助用房、原料库、各生产车间以及厂区地面等已经全部进行水泥硬化。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危废间除外）采用厚度为 10cm 的防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小于 1.0×10^{-7} cm/s。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及车间内使用含 VOCs 物料和润滑油设备下方为重点防渗区。危废间、车间内使用含 VOCs 物料和润滑油设备下方需要做防渗处理，包含地面和裙角做好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车间内设备下方设置铁质焊接托盘，无缝隙，不渗漏，确保废润滑油、废含 VOCs 物料不落地。

采取以上措施后，防渗层满足要求，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

（2）事故应急措施

本项目应在安全管理中具体化和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在地方环保管理部门备案，包括应急预案实施组织、责任人、每一事故发生的处理程序、原因分析、防止再次发生的改进措施、应急预案的演习等。以使一旦发生事故可快速、有效得到处理，防止事故蔓延，将事故风险和导致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具体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写内容及要求，见表 4-24。

表 4-24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废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专业救援队伍：成立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3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4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	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主要是灭火器、沙土防护服、防毒面具、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等
5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方法和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器材	邻近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和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规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给出人员应急疏散线路图。 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给出人员应急疏散线路图。
9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人员培训及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及演练。
11	公众教育信息纪录和报告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纪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7.6 风险评价结论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该项目发生泄漏、火灾的概率降至最小，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使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可以达到可接受的程度。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即不会对项目所在区环境产生相应的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颗粒物、挥发性 有机废气排放 口（DA003）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有 组织）	<p>本项目滚刷机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过滤器处理，处理后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15m（DA003）排放；</p> <p>滚胶、压合设集气罩并置于封闭操作间，滚胶、压合装置上方设吸气孔和集气管路，经收集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管道通过风机（引风机风量 12000m³/h）引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至大气中。</p>	<p>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同时满足《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 号）要求：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3.5kg/h；</p> <p>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木材加工行业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60 mg/m³，最低去除率 70%，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未被收集的少 量有机废气	非甲烷 总烃（无 组织）	少量未被收集有机废气在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p>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0mg/m³；表 3 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mg/m³，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6mg/m³，任意一次浓度限值：20mg/m³</p>
	未被收集的少 量滚刷机废气	颗粒物 （无组 织）	颗粒物 （无组 织）	<p>本项目清扫机设置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袋式过滤器处理。未被收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p>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要求，同时满足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PET膜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滚刷机收集的灰尘袋装化，集中收集，送渣土收纳场处理		
	生活垃圾	袋装化，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设备定期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PUR胶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源主要为危废间储存的危险废物，以及原料暂存区内储存的含VOCs物料及油类物质，可能因泄漏导致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土壤，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用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治措施。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防止环境污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做好防渗措施，避免由于泄漏造成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p> <p>针对可能污染源，本项目采取如下防渗措施：</p> <p>危废间、车间内使用含VOCs物料和润滑油设备下方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p> <p>①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及车间内使用含VOCs物料和润滑油设备下方需要做防渗处理，包含地面和裙角做好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造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车间内设备下方设置铁质焊接托盘，无缝隙，不渗漏，确保废润滑油、废含VOCs物料不落地。</p> <p>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的建设进行基础防渗处理，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 6.0m，K$\leq 1 \times 10^{-7}$cm/s。</p> <p>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跟踪监测。</p>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风险防范措施</p> <p>废润滑油桶装加盖，暂存于危废间，使用润滑油维护保养的设备下设托盘，并配备相应</p>			

	<p>的设备和抢险设施，风险物质使用区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参照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设计，并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门口设置围挡或斜坡，如果发生泄漏事故，确保风险物质不会溢流出上述区域，避免对水环境、土壤和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当发生事故时，为不使事故扩大，防止二次灾害的发生，要求及时抢险抢修，必须对各种险情进行事故前预测，保证抢险队伍的素质，遇险时应及时与当地消防部门取得联系，以获得有力支持。项目在运营中应确保正确操作和正常运行，在操作运行方面要求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性专业维护和保养，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校验，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p> <p>企业应建立健全防范制度，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操作，这类事故发生的概率处于可接受范围内。</p> <p>（2）应急措施</p> <p>废润滑油在储存区及生产使用区发生泄漏，通过工作人员或视频监控人员预警，根据现场情况将沙土、沙袋等运至事发现场进行现场环境应急处置，利用沙袋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吸附材料吸收泄漏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能够有效防止事故扩大。当风险物质泄漏至雨水管网时，应急组对厂区雨水排口进行封堵，防止泄漏物泄漏至厂区外。一旦泄漏至厂区外，企业应告知当地政府、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监测站等进行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要求</p> <p>（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该单位工程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实行企业法人负责制，并配备专职人员 1 名，负责厂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p> <p>（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设置与之相适应的采样口。</p> <p>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受纳环境的通道，做好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基础工作之一，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p> <p>（1）排污口的设置</p> <p>废气：1 个废气排放口，DA003</p> <p>废水：厂区无生产废水排放口。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p> <p>（2）排污口管理的原则</p> <p>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p> <p>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p>

(3) 排污口立标和建档

① 排污口立标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 排污口建档管理

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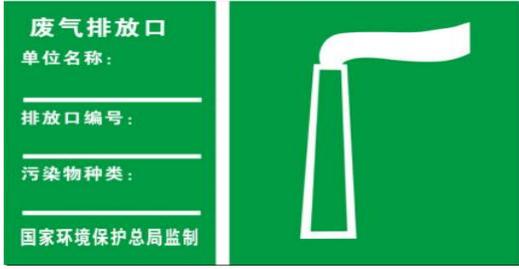
(4)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文件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该按照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 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人造板制造 2029(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本项目应在验收前完成排污许可申报。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

采取以上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后,能够有效减少本项目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提示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排放

<p>固体废物贮存场 单位名称： _____ 贮存场编号：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p>		一般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p>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次要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标识码： 产生/收购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QR code</p>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p>噪声排放源 单位名称： _____ 排放源编号： _____ 噪声种类： 机械噪声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p>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3.项目环境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 31 号）相关要求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1)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⑥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3) 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 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 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 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 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 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3) 自愿公开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社会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4 环境管理台账

①一般原则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此记录。

②记录形式

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

③记录内容

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④记录存储及保存

a.纸质存储：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3年。

b.电子化存储：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5年。

5 竣工验收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六、结论

唐山盛世井田科技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唐山盛世井田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现有车间内，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唐山盛世井田科技有限公司贴面板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1	0.72	/	0.046	/	0.087	+0.046
	颗粒物	0.019	0.024	/	0.1178	/	0.1368	+0.1178
废水	COD	0	/	/	0	/	0	0
	悬浮物	0	/	/	0	/	0	0
	氨氮	0	/	/	0	/	0	0
	总氮	0	/	/	0	/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 PET 膜边角料	2.8	/	/	1.39	/	4.19	+1.39
	不合格产品	7.3	/	/	7.92	/	15.22	+7.92
	废包装物	4.6	/	/	5.0	/	9.6	+5.0
	滚刷机过滤灰尘	1.69	/	/	1.862	/	3.552	+1.862
	废过滤袋	0.03	/	/	0.04	/	0.07	+0.0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	/	/	1.5	/	6.0	+1.5
危险废物	废胶桶	0.6	/	/	3.2	/	3.2	+3.2
	废活性炭	0	/	/	1.2	/	1.2	+1.2
	废润滑油	0.03	/	/	0.02	/	0.05	+0.02
	废油桶	0.02	/	/	0.01	/	0.03	+0.01
	废灯管、废催化剂	0.05	/	/	0	/	0.05	0
	废过滤棉	0.02	/	/	0	/	0.0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